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七年  
年報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致辭	4
董事會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34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錢祖明先生  
張 巍先生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 財務總監

錢祖明先生

##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長盛律師事務所

##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10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14

# 五年財務概要

##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外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表數據：</b>					
收益	<b>5,304,723</b>	5,125,118	4,862,855	5,514,804	6,103,48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b>3,899,766</b>	3,424,537	3,324,798	5,342,882	3,324,729
所得稅(開支)	<b>(33,953)</b>	(35,933)	(44,529)	(42,913)	(8,370)
本年度盈利	<b>3,865,813</b>	3,388,604	3,280,269	5,299,969	3,316,359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4,376,120</b>	3,682,074	3,494,733	5,403,434	3,374,200
非控股權益	<b>(510,307)</b>	(293,470)	(214,464)	(103,465)	(57,841)
	<b>3,865,813</b>	3,388,604	3,280,269	5,299,969	3,316,359
每股基本盈利	<b>人民幣0.86776元</b>	人民幣0.73103元	人民幣0.69536元	人民幣1.07515元	人民幣0.67138元
每股攤薄盈利	<b>人民幣0.86738元</b>	人民幣0.72987元	人民幣0.69258元	人民幣1.07082元	人民幣0.66870元
<b>財務狀況表數據：</b>					
非流動資產	<b>28,824,292</b>	24,033,672	19,897,290	16,862,136	12,466,261
流動資產	<b>9,031,839</b>	7,009,340	7,174,984	6,344,793	6,524,002
流動負債	<b>(10,964,975)</b>	(8,322,660)	(7,871,885)	(7,133,993)	(6,792,518)
非流動負債	<b>(190,949)</b>	(121,829)	(136,708)	(119,003)	(56,400)
非控股權益	<b>(177,256)</b>	1,125,334	831,864	977,400	873,935
股東權益	<b>26,522,951</b>	23,723,857	19,895,545	16,931,333	13,015,280

#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增加6.9%。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總銷量上升3.0%至28,880,000輛。其中，乘用車佔24,720,000輛，僅微升1.4%，升幅受小型發動機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底之購買量推動所致。然而，受惠於新產品推售及消費意欲復甦有利奢侈品銷售，豪華乘用車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之增長大幅超越整體乘用車市場的增長，約達17%。

自二零一七年初以來，華晨寶馬合資企業（「**華晨寶馬**」）一直努力推動新產能提升及推出未來一系列的型號。大東廠房之產能擴展計劃已於五月完成，以備生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出市場之全新5系產品。連同鐵西廠房，華晨寶馬之總年產能超過500,000輛，提供不同結構及傳動系統之產品。全新5系產品具備先進之創新技術及領先之駕駛性能，自產品推出以來，獲得市場好評如潮及非常正面之客戶回饋。除5系產品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華晨寶馬亦已推出全新寶馬1系轎車。此新產品為華晨寶馬於國內生產之第五款寶馬產品，乃首次專為中國市場而設。新發佈項目佔年內銷量增加之其中一部分。除上述新發佈項目外，X1、2系及3系於期內之銷售量亦有所上升。因此，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七年售出386,549輛寶馬汽車，較去年增加24.7%。

華晨寶馬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國擁有達506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華晨寶馬在各範疇與其銷售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其及其經銷商之盈利能力。中國正在推出各項數碼化服務，如渠道匯集、更多線上活動的衍生及數碼化服務的進一步整合。此外，隨著上海華晨寶馬全新的品牌體驗中心於三月開幕，中國消費者可感受前所未有的品牌體驗。華晨寶馬的銷售活動亦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的支持，其表現一貫出色，使華晨寶馬的盈利不斷上升。

## 主席致辭(續)

華晨對中國豪華汽車行業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並相信未來數年華晨寶馬推出的新產品將廣受客戶愛戴，亦可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更能迎合中國消費者的喜好。全新的X3運動型多功能車(「SAV」)為寶馬另一新型號，並為華晨寶馬的第六款國產型號，將於年底面世。全新的X3將為重點產品，可有助提升華晨寶馬的產品組合於中國的競爭力。此外，公司亦正積極落實新能源汽車策略及於未來數年之產品陣容，以為發展此項於中國高速增長之業務作好適當準備。各種嶄新之電動車將於未來數年面世，豐富了華晨寶馬之車款陣容。為支援新能源範疇之發展，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其發動機廠房新設立一間高伏特電池製造廠。該製造廠為中國豪華汽車製造商營運的首間電池製造廠。除此之外，進一步擴充產能、控制成本、經銷商管理、零部件國產化、新法規及華晨寶馬透過中國潛在汽車及零部件出口以進一步融入寶馬網絡等範疇，仍將繼續是華晨寶馬未來運營的重點關注領域。

就輕型客車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達成協議，引入Renault SAS(「雷諾」)作為輕型客車營運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資企業合作夥伴。該公司的名稱已變更為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而與雷諾合作為重要之策略舉措，並為公司將現有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之重要一步，且可透過運用兩名股東之共同經驗及專業知識全面發掘中國輕型商用車(「LCV」)市場之潛力。華晨雷諾成立後不久，全新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經組成，並協助制訂公司的短期及中期業務規劃。儘管我們預期華晨雷諾於二零一八年仍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惟我們的目標為就現有產品升級、即時削減成本、銷售改革及新產品陣容訂立具體計劃，從而逐年減少虧損，最終獲得盈利。

本公司於中國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再次錄得盈利。除支持華晨集團及華晨雷諾銷售運動型多用途車(「SUV」)、轎車、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外，該公司亦成功拓展與捷豹路虎(「捷豹路虎」)的業務，為其客戶及經銷商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底，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捷豹路虎擁有超過200名經銷商之業務網絡，為壯大日後發展奠定基礎。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與TESLA建立新業務合作關係，從而為該公司於中國快速增長的電動車市場開拓據點。

## 主席致辭(續)

二零一八年餘下月份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挑戰重重。維持華晨寶馬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與我們的新業務夥伴雷諾開展新策略將華晨雷諾轉虧為盈，及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尋覓其他業務及賺取盈利，均繼續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並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公司架構，以支持業務增長。

最後，本人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合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華晨雷諾(前稱「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是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佔50%權益的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則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本公司擁有55%股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向其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本公司之唯一營運資產為於華晨雷諾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主要由華晨雷諾之輕型客車之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為保持質素、確保若干主要零部件之來源穩定及開發新業務及產品，本公司收購了多間零部件供應商之權益，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設立了多間合資企業。自此，該等額外投資及合資企業擴闊了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其財務表現已不僅依賴華晨雷諾之單一財務表現。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國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的輕型汽油發動機及柴油發動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華晨雷諾的汽車部件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獲取中國政府稅務優惠之資格，亦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寧波裕民餘下之49%股本權益，寧波裕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5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用於乘用車之汽油發動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其業務為在國內買賣汽車零部件，現時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瀋陽金東100%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華晨雷諾獲中國政府批准生產及在國內銷售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該項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予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BMW Holding BV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合約，在國內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該合資企業華晨寶馬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成本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及450,000,000歐元。當時，本公司在金杯汽控及華晨寶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分別為81%及40.50%。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增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1%增至89.10%，藉此增加在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由40.50%增至44.5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9.10%進一步增至99%，藉此增加在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由44.55%增至49.50%。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增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99%增至100%。因此，本公司在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增至50%。國內生產的寶馬轎車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在中國正式推出。於二零一二年初，華晨寶馬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寶馬SAV。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在國內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瀋陽晨發的75%股本權益。現時，本公司直接持有瀋陽晨發25%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40.1%間接權益之協議。金杯為本集團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公司。由於金杯進行股份改組(該重組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故金杯所有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本公司在金杯持有之40.1%潛在權益減少為33.3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從事汽車設計的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本公司現時實益擁有上海漢風100%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聯同華晨雷諾成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瀋陽華晨動力主要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華晨雷諾同意向華晨轉讓其持有瀋陽華晨動力之所有權益。因此，本公司在瀋陽華晨動力之實益權益已由75.01%減至49%。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華晨雷諾與華晨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同意向華晨雷諾收購由華晨雷諾經營中華牌轎車製造及銷售業務相關之若干資產、債務、員工及業務合同。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於出售完成交割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華牌轎車業務之任何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本集團經營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除直接持有華晨雷諾51%股本權益外，本公司曾透過金杯汽控間接持有華晨雷諾9.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金杯汽控與金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金杯汽控同意向金杯收購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之39.1%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雷諾出售華晨雷諾之49%股權。於本年報日期，華晨雷諾由金杯汽控及雷諾擁有51%及49%權益。

綿陽新晨以前是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及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權益，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集團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並緊接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全球發售之前，綿陽新晨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間接持有100%之權益，而新晨動力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2.54%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新晨動力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313,400,000股新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發售價為每股2.23港元。新晨動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上市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發行額外33,808,000股新晨動力股份後，本公司於新晨動力間接持有的股權由42.54%減至31.07%。現時，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新晨動力31.2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於中國成立的汽車金融合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獲最終審批於中國開展業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多品牌服務供應商，分別由本公司、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持有55%、22.5%及22.5%之權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初步著重支持本集團輕型客車、MPV及主要股東華晨的轎車產品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透過於中國與捷豹路虎建立白標金融服務夥伴關係擴展其業務。

# 董事會報告 (續)

## 收益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經營盈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5,164,050	111,599,149	151,365	(111,609,841)	5,304,723
分部業績	(1,370,433)	14,037,301	4,853	(14,042,982)	(1,371,261)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	-	-	-	(96,836)
利息收入	-	-	-	-	55,443
財務成本	-	-	-	-	(137,871)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4,357)	5,237,669	-	-	5,233,312
聯營公司	216,979	-	-	-	216,979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899,766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71及72頁。

## 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是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接近76%的收益來自華晨雷諾。

## 業務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來自輕型客車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華晨雷諾及興遠東)之綜合收益為人民幣5,30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25,100,000元上升3.5%。綜合收益亦包括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汽車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產生之收入人民幣140,7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人民幣43,900,000元高出220.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相對較去年平穩，原因為二零一七年達到之輕型客車銷量水平與二零一六年之水平相近。

#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雷諾於二零一七年售出61,028輛輕型客車及MPV，較二零一六年售出之62,673輛減少2.6%。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中，海獅輕型客車佔52,216輛，較二零一六年售出46,270輛增加12.9%。海獅銷量上升之原因為新推出之升級金杯車型成功開拓新需求。閣瑞斯輕型客車之銷售輛數由二零一六年之11,889輛下跌60.1%至二零一七年之4,745輛。閣瑞斯於二零一七年之銷量減少，原因為市場正淘汰閣瑞斯之若干較舊車型。至於華頌第七代MPV銷售輛數，則於年內錄得銷量4,067輛，較二零一六年之4,514輛下降9.9%。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4,953,600,000元增加3.3%至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5,118,500,000元。銷售成本增幅百分比略低於收益增幅，主要由於持續進行之成本控制所致。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之3.3%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3.5%。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82,000,000元上升34.8%至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10,500,000元，原因為邊角廢料銷量上升。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200,000元上升4.1%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400,000元，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銀行存款於年內增加。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1,900,000元減少6.5%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1,900,000元。銷售開支下跌之原因為運輸成本因銷量較低而減少，及員工成本有所下降。銷售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之11.9%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之10.8%。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383,200,000元上升211.3%至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192,900,000元，主要由於與華頌有關之減值虧損人民幣700,000,000元，及年內錄得之匯兌淨虧損所致。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之7.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22.5%。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133,100,000元上升3.6%至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37,900,000元，原因為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之資本化利息成本下降。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93,400,000元增加31.0%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33,300,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貢獻之盈利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98,400,000元增加31.0%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37,7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之銷量達386,549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六年售出之310,026輛寶馬汽車增加24.7%。於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之3系、5系、X1及2系旅行車之銷量分別為123,700輛、121,025輛、91,307輛及15,801輛，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長率分別為27.4%、-15.7%、66.3%及9.7%。此外，新1系轎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售，並於年內錄得銷量34,716輛。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2,600,000元減少14.1%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7,000,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及新晨動力之貢獻減少。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24,500,000元增加13.9%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99,8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900,000元下降5.3%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為一間附屬公司就過往年度所得稅所作之超額撥備所致。

基於上述，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4,376,100,000元，相對二零一六年確認之人民幣3,682,100,000元增加18.8%。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6776元，二零一六年則為人民幣0.73103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之投資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平均投資資本)為17.5%，二零一六年則為18.4%。

## 財務摘要

若干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上文「業務討論及分析」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董事會報告 (續)

##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識別了下列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1. 資本性支出需求

汽車製造行業為資本密集性業務，產品更新換代頻密，以切合客戶需求及保持競爭力。為應對市場需求，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需不斷進行新的研發項目，以擴闊產品組合並將其升級，或將增加未來資本性支出及資金需求。目前華晨雷諾財政良好，信用記錄穩健，並與多家商業銀行建立穩定關係。隨著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未來產品研發之投入必然有所增長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加強，華晨雷諾未來幾年能否滿足資金需求，存在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銀行利率的變化及相關政策的調整等。

### 2. 企業資產負債率相對偏高

華晨雷諾資產負債率相對偏高，在一定程度上或影響企業在銀行業市場上的融資能力。公司擬降低產品成本及提高銷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開展各項工作，降低資產負債率、提升融資能力。

### 3. 市場風險

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之整體經濟表現強韌，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6.9%，較去年上升0.2個百分點。生產需求總體平穩，物價漲幅回落，進出口都保持了兩位數的增長。中國經濟已經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然而，經濟增長之步伐並未促進購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銷售2,887.9萬輛，同比增長3.04%。

### 4. 法規風險

中國對汽車行業施行更嚴格的政策及法規，例如汽車限購令政策、油耗及廢物排放，汽車製造商為滿足法規或需要增加投入和成本；能源補貼減少亦使技術升級和降低成本壓力增大。

除於上述提及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之未來發展

為了應對不斷變化之汽車市場環境，面對激烈之競爭態勢，本集團未來將以顧客為中心、市場為導向，致力打造滿足客戶需求並具有汽車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 1. 增速放慢，但總體量較大，前景尚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市場銷售2,887.9萬輛汽車，較去年增長3.04%，增速比上年同期呈一定回落，銷量繼續保持領先位置，於二零一七年連續9年蟬聯全球第一，再創另一歷史新高。

目前中國汽車保有量2億輛，千人汽車保有量140台，但總體而言汽車消費市場仍屬開發初期。在人均GDP到1萬美元時，日本或韓國的千人汽車保有量約200輛。現時中國人均GDP約8,000美元，假設未來中國千人保有量達200台，中國汽車保有量可達2.8億台，意味市場拓展仍具備相當發展空間。

# 董事會報告 (續)

## 2. 重塑品牌形象

本集團與雷諾的此次合作將整合雙方在各自領域的先進技術和經驗，帶動金杯、華頌、雷諾三大品牌共同在中國汽車市場發展。

目前，金杯品牌形象老化，溢價能力下降，產品形象主要以低價汽車為主，難以支撐產品向上發展。新合資企業將借助雷諾的先進專業的技術，專業的管理能力，以及未來的LCV產品。具備不同背景及優勢之兩名股東可互補長短，相互融合，提升金杯、華頌、雷諾三大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產品形象。

## 3. SUV仍是市場增長主力

近年來，SUV份額持續增長，仍是內地乘用車市場需求增長主力。SUV熱持續多年，至今仍是國人最為喜歡的車型，該分部市場佔乘用車市場份額超過四成。汽車消費升級已成大勢，SUV熱潮仍將持續，且是眾多汽車製造廠商重點佈局的分部市場。為此，華晨雷諾將適時推出全新F70產品，定位家用大7座SUV & MPV跨界產品。

## 4. 消費升級

中國汽車市場進入剛性消費與個人需求之並行階段。一方面國內汽車消費水平與成熟市場仍有相當差距，首次購車仍是消費主流，汽車消費仍屬於「剛性消費」；同時，伴隨居民收入不斷提高以及消費群體日趨年輕，中國汽車客戶日漸成熟，且更加關注品牌和高顏值，更加注重空間的舒適性、採用之科技和操縱便利性，故個性化車型之需求增加。雷諾產品在舒適性、空間、個性化及改裝方面均有優勢，未來，預期華晨雷諾將引進更多雷諾產品，以適應市場變化，並將依靠雷諾品牌優勢，逐步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 財務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

除已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財務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具影響之重大事件。

## 其他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之規定，本公司就「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與權益人的關係及其重要性」之探討載列如下。

##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全球暖化之嚴峻趨勢下，社會要求企業節約能源並減少排放，而公眾對節能和環保漸漸具備知識和理解。本公司關注製造行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華晨雷諾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及地方的各項法律、法規、標準及相關要求，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遵紀守法、持續改進」為工作方針，強化環境保護「誰主管、誰負責」的目標責任制，按照GB/T2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並實施了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雷諾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公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進行監測，監測結果全部符合相關標準要求。華晨雷諾的所有業務活動嚴格遵從了「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和同時驗收」的環境三同時制度。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根據市、區政府對節能工作的規劃和集團的經濟指標，開展節能降耗及降低成本工作。透過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以LED燈替換了塗裝車間的金屬鹵化物燈及普通日光燈，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生產成本。政府為推進電力體制改革，加快推進電力市場建設，組織開展了企業電力直接交易申報工作。華晨雷諾通過了審核並與發電企業簽訂電力直接交易，降低了電費單價，節省公司生產成本。二零一七年四月份，華晨雷諾獲得瀋陽市人民政府頒發「二零一六年度節能減排先進單位」榮譽稱號。

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概無任何環境違法行為，亦無任何群眾投訴或涉及環境污染糾紛。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及流程，重視及致力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致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職能。

對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其中，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及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之規定加大了汽車製造商之產品責任及售後服務質量責任，增加了售後服務之成本與投入。

華晨雷諾之業務營運一直遵守國家和地方各項法律法規，誠實守信，履行社會責任。於二零一七年，概無針對華晨雷諾之重大訴訟糾紛情況。

華晨雷諾始終堅持以制度管權、不斷改善及培養公司之僱員及管理層之品格及操守。華晨雷諾按照集團黨組「進一步規範制度建設」之總體要求，二零一七年進一步深化完善了《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廉政建設學習制度》、《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制度》、《信訪監督工作暫行辦法》及《領導幹部基層聯繫點工作制度》等四項制度，進一步健全了便於遵循、便於操作及便於落實的制度體系。華晨雷諾繼續實施《國有企業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及《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等政策。公司紀委履行並實施《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管理制度》、《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度》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廉潔從業風險防範工作實施細則》等。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及員工一直竭力嚴格遵守適用規則、法規、法律及行業準則。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或法規，亦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團之訴訟或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發生。

## 與權益人的關係及其重要性

權益人之參與是本公司發展不可或缺之部分。本公司致力保持與投資者、顧客、僱員及供貨商等權益人之溝通，透過權益人之參與發展及與權益人互惠互利之關係，諮詢他們對本公司業務建議及工作計劃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環境、小區及環境之可持續發展。

## 重要權益人

## 重要性

投資者	為投資者創造價值是本公司目標之一，本公司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及提供合理、持久及穩定投資回報。
顧客	<p>本公司產品設計及質量務求滿足市場需求，追求技術創新，以持續及穩定地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p> <p>華晨雷諾之主要客戶是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華」)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有豐富的汽車品牌代理經驗，二零一三年以來購銷金杯品牌產品，現在一直與華晨雷諾維持業務關係。</p> <p>華晨雷諾向主要客戶提供之信貸條件與其他客戶享有之條件一致。財務年度結束後主要客戶應收貨款將陸續收回，而毋需作出撥備。華晨雷諾依賴主要客戶銷售產品。為了減輕下游客戶分銷能力變化帶來之需求變化，公司不時檢討其產品組合，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要求。公司亦進行產品推廣，深度介入4S店之管理，監察下游之分銷渠道。</p>
僱員	僱員是公司發展中之重要基石。本集團把職業健康安全放在首位，並致力塑造具吸引力之工作環境，以激勵並留住人才，從而提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能力。
供貨商	供貨商對本集團生產過程非常重要，本集團務求在互惠互利、風險共擔和共同發展之原則上，與其供貨商培養共贏的夥伴關係。為物色合適供應商，本集團針對技術開發能力強、反應速度快，設計和生產質量一致穩定、項目管理水平高、成本具競爭優勢及意願之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本著雙贏的原則，與供貨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與供貨商無出現重大分歧。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通過召開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產品發佈會及與分析員和投資者會面等多種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了積極坦誠之溝通，使投資者及客戶加深瞭解公司之營運及發展狀況，同時亦為投資者向本公司管理層表達意見提供平台。

華晨雷諾定期召開年度大會、董事會和經濟管理會議，探討如何響應權益人之意見和需求。華晨雷諾通過調查，建立顧客滿意度資訊資料庫，收集顧客意見，並就不足之處實行相關改進措施，旨在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及顧客滿意度。華晨雷諾為員工提供建議表，員工可針對公司、工作崗位提出自己的建議，如若採納，將給予獎勵。華晨雷諾與供應商定期召開會議，探討近期的問題並積極解決，穩固與彼等和諧的關係。

# 董事會報告 (續)

##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77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並於當中進行分析。

## 股息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經向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派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致股東之通函一部分）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6。

# 董事會報告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15及16。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a)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以顧問或專家顧問身分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g)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曾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366,976,5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27%)。

每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如要授出超過該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之較高者：(a)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附註1)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b>董事</b>								
祁玉民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1,800,000	-	1,8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錢祖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600,000	-	6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b>僱員(合計)</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b>其他(合計)</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	-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b>總數</b>		5,400,000	-	5,400,000 (附註3)	-	-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b)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
  - (c)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2)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歸屬，可於十年內行使。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前一天之收市價為每股0.445港元。
- (3) 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2.8661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

張 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徐秉金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 (1) 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張巍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晨雷諾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錢祖明先生已辭任華晨雷諾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 的股份	
	好倉	%	淡倉	%		%
華晨(附註2)	2,135,074,988股 普通股	42.32	-	-	-	-
J.P. Morgan Chase & Co.(附註3)	401,218,781股 普通股	7.95	13,229,029	0.26	313,858,660	6.2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4)	345,983,276股 普通股	6.86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135,074,988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401,218,781股股份中，19,880,898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67,450,173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29,050股股份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而313,858,660股股份以法團保管人/核准借出人身分持有。淡倉之13,229,029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4. 好倉之345,983,276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0.12%	-	-	-
祁玉民先生	個人	4,500,000股 普通股	0.09%	-	-	-
錢祖明先生	個人	600,000股 普通股	0.01%	-	-	-

附註：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董事會報告 (續)

##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中)(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之權益。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的全權信託的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的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於本財務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務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之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之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之潛在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利息資本化分析

利息資本化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益總額約58.8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0.61%。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55%，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57%。

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內，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列述如下，該等交易亦(其中包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a)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亦已獲取相關股東批准(如需要)。

### 二零一七年之關連交易

#### — 二零一七年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與金杯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財務年度內，各自就對方為數最多達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二零一七年相互提供擔保」)。於訂立協議時，金杯於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中持有權益，本公司當時則擁有華晨雷諾60.9%權益。金杯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訂立協議時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二零一七年相互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二零一七年相互提供擔保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遠東為金杯為數約人民幣356,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二零一七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現時，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及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a) 本公司與金杯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不包括華晨雷諾)(統稱「金杯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
- (b) 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統稱「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
- (c) 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及

# 董事會報告 (續)

- (d) 本公司與華晨簽訂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購買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

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進行之交易之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之詳情，會於相關買方作出之購買訂單內處理，有關訂單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修改。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或購買之服務範圍及費用，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協定。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全部款項須按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支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之信貸期政策。

於訂立上述協議時，金杯擁有華晨雷諾(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公司)39.1%股本權益。金杯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訂立該等協議時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華晨雷諾)與金杯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華晨雷諾)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上述協議時，華晨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48%權益。華晨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訂立該等協議時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述交易中，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相關年度限額。

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及由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屬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由於金杯於訂立該等協議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自金杯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交易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順序編號)。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之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b>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華晨雷諾)自金杯集團成員公司 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b>		
A1. 華晨雷諾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右支架總成、座椅、支樑後板及 傳動軸總成	335,335
A2. 興遠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後橋帶制動器總成、動力轉向器 總成及橡膠件	26,194
<b>B.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 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b>		
B1. 興遠東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內飾件及防凍液	49,068
B2. 東興汽車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件	166,875
B3. 瀋陽金東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A0總成及配套件	54,141
B4. 綿陽瑞安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凸輪軸	-
B5. 寧波裕民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側圍角窗總成、天窗總成、三角 窗及密封條	13,598
B6. 寧波瑞興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後視鏡	-
B7. 華晨雷諾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汽車、底盤、發動機及變速器	1,090,763
B8. 上海漢風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	-

#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之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b>C.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b>		
C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鋼板	75,022
C2. 華晨雷諾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及動力總成	538,355
C3. 上海漢風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	-
C4.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邊角廢料及窗口料	74,093
<b>D. 綜合服務協議</b>		
D1.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34,408
D2.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140,98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公司所設之內部監控程序，並確認有關程序足夠及有效，而持續關連交易：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是根據監管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續)

## 其後事項

### (A) 與華晨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以繼續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於訂立該等協議時，華晨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42.3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將與華晨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該等交易中，屬於(i)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ii)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iii)由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期間之相關年度限額。

屬於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屬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水平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雷諾集團」)就本集團向雷諾出售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49%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一份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華晨雷諾(即新雷諾合資企業)將開始以雷諾品牌製造及分銷LCV產品。於業務過程中，華晨雷諾將自華晨集團及雷諾集團持續購入及獲得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及服務。

為達成框架合作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華晨雷諾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華晨訂立五份協議。該等協議包括：

- (i) 技術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華晨許可華晨雷諾使用華晨若干自有技術，以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10年；
- (ii) 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華晨許可華晨雷諾有權使用華晨若干自有「華頌」商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50年；

## 董事會報告 (續)

- (iii) 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華晨雷諾提供綜合服務，其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華晨雷諾之合資合同生效期間生效；
- (iv) 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華晨雷諾出租若干廠房設施、車間及辦公空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20年；及
- (v) 人事調動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與華晨間之若干僱員調動。

於簽署該五份協議日期，華晨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3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將與華晨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與華晨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部分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而部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此外，由於部分與華晨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出三年期限，故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發表獨立意見，以解釋需要超過三年期限之原因，並確認與華晨訂立之上述該等協議各自之期限超過三年符合就類似交易所採取之慣例。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B)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同樣地，為達成框架合作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華晨雷諾已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雷諾訂立三份協議。該等協議包括：

- (i) 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內容有關雷諾許可華晨雷諾使用雷諾若干自有技術權，以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10年（「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
- (ii) 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雷諾許可華晨雷諾有權使用雷諾若干自有商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50年；及
- (iii) 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雷諾向華晨雷諾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協議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合資合同及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生效期間生效。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雷諾於華晨雷諾擁有49%股權。因此，雷諾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將與雷諾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與雷諾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部分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而部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此外，由於部分交易超出三年期限，故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發表獨立意見，以解釋需要超過三年期限之原因，並確認與雷諾訂立之上述該等協議各自之期限超過三年符合就類似交易所採取之慣例。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關聯人士」之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為關聯人士交易之交易，並不構成訂立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定義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報告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要求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業務之審視與本集團業務展望，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本年報第4至6頁之「主席致辭」及第9至14頁之「業務審視」。

##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32,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6,900,000元)、於中央銀行現金人民幣6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43,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1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713,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780,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809,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5,000,000元)，及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為固定息率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於4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亦透過監察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等方式，旨在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分別為4.07及4.7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3.38及4.28)。

##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7,856,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43,0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8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6,125,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27,0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1,155,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44,5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貢獻人民幣177,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貢獻人民幣1,125,3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4.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以人民幣列值，2.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以美元列值，而其餘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15,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之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sup>(續)</sup>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7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8,0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工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為輕型客車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包括已批准但未訂約之部分)為人民幣412,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7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0,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2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

##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杯汽控與金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金杯汽控已同意向金杯收購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39.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雷諾出售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本年報日期，雷諾為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一名股東，瀋陽汽車由金杯汽控及雷諾擁有51%及49%權益。瀋陽汽車已更名為華晨雷諾。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國之市場地位，華晨雷諾將在持續之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LCV及MPV型號、提升現有產品、擴展其產品組合及潛在策略夥伴。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華晨雷諾計劃透過金杯、雷諾及華頌之品牌從事製造及銷售LCV產品之業務。

華晨雷諾之首要目標為嘗試激活金杯品牌，然後於二零二零年前在中國製造雷諾LCV。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sup>(續)</sup>

##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280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7,280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3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50,2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準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薪酬之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b)。

為提高全體員工之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辦法》，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和素質培訓之培訓和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內容。鼓勵員工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的新動向和好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質素。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總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97,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2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50,000,000元之有擔保銀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帳面淨值人民幣31,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總帳面淨值人民幣45,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503,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8,400,000元)，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分別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人民幣64,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500,000元)及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銀行借款之擔保。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披露，經雷諾登記成為華晨雷諾49%權益股東(「**完成**」)後，本公司及雷諾將增加華晨雷諾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該等增資之程序完成及華晨雷諾獲發新營業執照以反映該等增資後，由本公司及雷諾按彼等各自所持之華晨雷諾權益比例悉數支付。而其餘之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由本公司及雷諾按彼等各自所持之華晨雷諾權益比例支付。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總負債較去年上升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sup>(續)</sup>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金杯訂立協議，協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雙方各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訂立協議時，金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聯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協議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5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就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今為華晨之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今為華晨寶馬之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任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華晨雷諾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晨動力(股份代號：1148)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新晨動力董事及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調任為其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曾出任華晨之董事長兼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出任華晨之董事長。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晨寶馬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曾出任華晨雷諾之董事長兼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華晨雷諾之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祁先生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大連市副市長。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程經濟系機械製造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祁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長兼董事。祁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新晨動力(股份代號：1148)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股份代號：600609)之董事長兼董事。

錢祖明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在財務和會計實務方面擁有約三十五年經驗。錢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之總裁助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出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任華晨雷諾之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錢先生擔任交通運輸部上海海運局財務科副科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分別出任上海泰利船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小松包裝機械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錢先生為上海華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錢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學術會員。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錢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

張巍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出任金杯汽控及華晨雷諾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起加入華晨，自此於華晨擔任多項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總裁秘書、人力資源部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裁助理。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出任華晨之董事會秘書。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及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張先生分別出任中國冶金進出口遼寧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及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索爾福德大學商業與信息技術專業之科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sup>(續)</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現年78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繼續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先生現為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會長，亦曾出任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部長助理、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主任(副部級)及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副會長。徐先生在一九六四年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經濟系獲得學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繼續委任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現為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宋先生曾任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及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主任。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於二零零六年，宋先生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車輛工程系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宋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繼續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是位於中國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擁有約二十四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曾參與多間公司準備在中國上市之資產評估工作。他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曾與「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共同為一間國營企業進行審計工作。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sup>(續)</sup>

## 高級管理人員

錢祖明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一直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吳麗儀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交易及財務申報審閱。吳女士為華晨雷諾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彼亦為華晨寶馬董事會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公司秘書。吳女士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註冊專業會計師。吳女士持有滑鐵盧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 (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公共會計事務、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達七年，負責物色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彼亦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成員及加拿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

黃宇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會計師。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職於華晨雷諾，擔任財務分析師及內部審計師，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黃女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亦具備中國律師從業資格。

劉同富先生，現年54歲，曾出任華晨雷諾之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整車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華晨之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晨之副總裁、黨組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華晨之總裁助理。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大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發展規劃部高級經理及黨辦主任等多個職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材料工程系金屬材料專業，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材料系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工學碩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楊惠群先生，現年56歲，曾出任華晨雷諾總經理。楊先生曾擔任金杯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金杯汽車物資總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金亞汽車傳動軸有限公司中方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華晨汽車國際國貿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楊惠群先生持有瀋陽航空航天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林女士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於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及Tom.com Limited(現稱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之公司秘書部工作。林女士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五年。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慣例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有透明度及負責。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已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之評估。董事會亦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獲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專屬於董事會之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D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假如及有需要時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之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所涉及之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之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之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正式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有關會議前十四(14)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告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與會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之意見。各董事亦可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出席有關會議之董事批准。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b>8</b>		
<b>執行董事：</b>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8/8	100%
祁玉民先生	8/8	100%
錢祖明先生	8/8	100%
張 巍先生	8/8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秉金先生	8/8	100%
宋 健先生	8/8	100%
姜 波先生	8/8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於二零一七年，除舉行八(8)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了若干事項。

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b>3</b>		
<b>執行董事：</b>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3/3	100%
祁玉民先生	3/3	100%
錢祖明先生	3/3	100%
張 巍先生	3/3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秉金先生	3/3	100%
宋 健先生	3/3	100%
姜 波先生	3/3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本公司認為已就其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為彼等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就投保範圍進行檢討，並信納二零一七年之投保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祁玉民先生則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首次採納一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之明確指引。該指引已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已經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1)次會議。這安排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額外平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

## A.3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

-

張 巍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宋 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姜 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七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姜波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約二十四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董事會信納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族、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4及35頁。

董事名單已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並披露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指定任期為三(3)年之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及須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徐秉金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願意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各人最近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之職責和義務。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任何變動之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之進展情況。董事亦會不時獲得本公司最新之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培訓、講座或其他適合課程)，以更新董事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更新董事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之技能和知識，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亦會不時更新董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概述董事職責及責任之閱讀材料予董事，讓董事了解其職責及責任。

除出席會議及閱覽管理層派發之文件及通函外，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參與下列由本公司安排及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覽 最新法規資料	出席 內部講座
吳小安先生	√	√
祁玉民先生	√	√
錢祖明先生	√	√
張 巍先生	√	√
徐秉金先生	√	√
宋 健先生	√	√
姜 波先生	√	√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6.2(a)至(d)條所指明之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了該指引，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標準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對該指引作出輕微修訂，使其與本公司現時常規及法定要求保持一致。

本公司概不知悉年內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 A.6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簽訂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列明委任董事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所有董事致力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之數量和性質及其他重要職務，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身分。董事謹請及時通知本公司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並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確認。至於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彼等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所有董事職務，亦載列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文件中。

##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條件允許情況下，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在會前十四(14)天寄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有關董事會會議之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或如不可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之任何合理時間寄發予全體董事。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 B. 董事會委員會

###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循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之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有關候選人之資格、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之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均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因應納入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修訂而予以修改，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a)至(d)條所載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二(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七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2
徐秉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100%)
宋健先生	2/2 (100%)
姜波先生	2/2 (100%)
吳小安先生	2/2 (100%)
祁玉民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制定相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多樣性觀點，並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任何資料，本公司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及一個真正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之不同技能、行業經驗、背景及其他質素。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角度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有關政策，討論任何或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所做工作包括：

- 就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出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根據目前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資歷及專業知識之要求檢討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董事會作出定期檢討後因應納入若干修訂而予以修改，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B.1.2(a)至(h)條所載之特定職責。

於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七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1
徐秉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100%)
宋健先生	1/1(100%)
姜波先生	1/1(100%)
吳小安先生	1/1(100%)
祁玉民先生	1/1(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之會議。如屬必要，薪酬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之人員與會，本公司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所做工作包括：

-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和《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
- 檢討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考慮及批准重續本公司與兩名執行董事所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個別董事概不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設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例行審閱後，本公司採納了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納入若干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含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之職責。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並無本集團現行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及前職員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之判斷力或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3)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七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3
徐秉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100%)
宋健先生	3/3 (100%)
姜波先生	3/3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員工索取資料，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所做工作之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覆；
- 知悉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修改；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終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採取之協定程序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之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審閱二零一六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股東批准；
- 檢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之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已經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3.3條附註(1)(iii)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D.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 C. 責任承擔及核數

###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之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知悉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修訂；
- 一致地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有責任向其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為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的評估之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集團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之時間及時予以公佈。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1.2條，董事獲提供本公司之每月最新資料。

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是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核數師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2,660,000港元(約人民幣2,306,000元)(二零一六年：1,98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687,000元)及420,000港元(約人民幣364,000元)(二零一六年：42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58,000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此外，如於本年報第113頁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合計約人民幣3,28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822,000元)。上述核數師酬金主要用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審計工作。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及7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肩負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所面臨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責任，並確保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多個業務及營運職能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該等制度，並審查其有效性，使股東利益得到良好保護。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各主要營運公司(如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已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主要職能、職權及責任，以確保各部門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責以達致相互間有效之協調及制衡，並促使集團之業務方針及策略能得到妥為推行。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定及評估所面對風險，並參與設計、實施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該等風險。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風險管理

年內，華晨雷諾繼續進行風險管理工作，從收集風險資訊與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和實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到監督改進等各項工作有序推進。

華晨雷諾確立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由主管財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牽頭，公司經管會則為管理包括全面風險管理等內部審計職能之權力機構，行使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之決策權。華晨雷諾在人事行政、配套工藝規劃、生產、質量、財務及黨群各個公司系統多個部門相關崗位設立風險管理負責人和風險管理員。

基於風險管理策略，公司各系統／部門對日常經營管理與業務活動中之主要風險制訂及採取防控措施，明確風險管理目標、責任人、所涉及之管理及業務流程、風險發生前之防範措施與風險發生後之控制與對應措施等，並形成各系統的《主要風險信息庫》，並每季度更新。

華晨雷諾已識別戰略風險、財務風險、運營風險、市場風險及法律風險等五個風險範疇。其風險管理系統劃分各範疇之風險至重大風險、重要風險與一般風險三個類型，而三個風險類型形成各系統／部門之《主要風險清單》，並定期更新。法律服務處定期對各系統之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與評價，發現缺陷和不足時及時督促責任主體進行改進。各系統在日常工作中隨時發現之實際或潛在風險，會及時上報給風險管理員及風險管理負責人，與法律服務處溝通，並上報經管會討論。法律服務處報告每年將上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完成了現有工作流程中增加若干「風險點」與「管控措施」之內容，於第四季度接受了公司法律部及董事會辦公室之檢查與指導，並獲正面反饋。年內，華晨雷諾梳理出主要風險點115項，其中重大風險有4項，並已制訂解決方案及落實計劃，以監控該等風險。各系統將就重大風險與重大風險事件至少每六個月評估一次。

公司不時外聘法律顧問對各系統風險管理員進行風險業務培訓，進一步普及全面風險管理相關知識，提高各級人員之風險管理意識。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方面，華晨雷諾經已成立內控內審小組，由法律部牽頭、公司各部門之風險管理員及財務人員共同組成。定期開展內部審查。每年初制訂內審工作計劃，按工作計劃進行內控內審工作。對內審工作中發現之問題，責任部門須進行改善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有關問題。此外，公司每年對財務相關人員提供稅務及法律等方面知識培訓。二零一七年，內控內審小組進一步完善此範疇之組織機構、工作職責及工作流程。內控內審工作將嚴格按年度計劃執行，每周均有檢查工作，公司於每次檢查後均有存置／保留記錄，發現問題將指派負責人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工作，並有小組成員專人監察、根據整改落实情況。

### • 財務監控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每年接受外部審計，包括年度報表審計、稅務審計、集團審計及不定期政府審計。

為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保證會計資料真實、完整，華晨雷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33號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財政部財會[2006]3號下發之《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至第38號具體準則》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制定《公司會計核算指引》（「指引」）。指引確保華晨雷諾在會計核算時，遵循保證財務資料真實可靠性之相關原則。

為加強內部監控及防範財務風險，華晨雷諾制定了《財務憑證管理制度》，旨在確保記帳憑證金額與原始憑證金額相符，原始憑證內容齊全、附件完整、合法有效。其亦規範企業財務報告控制流程，建立日常資料審批控制核對制度，財務報表實行多重審核制度。華晨雷諾從物資採購、生產製造、產品銷售及財務管理四個方面設計了一套SAP內部管理監控流程，並利用該等資料技術確保財務資料可靠性。

本集團每半年聘請國內、國外會計師事務所對附屬公司進行審計或審閱，對企業經濟活動之合法性、合理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核、監督及評價，企業財務資料真實可靠。每年年初，我們接受國資委及財政廳之決算審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資料真實可靠。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運作監控

華晨雷諾在保證資產安全方面，制定了各項相關管理制度和業務審批流程。其建立《存貨盤點管理制度》，每半年一次進行盤點。制定《固定資產管理制度》、《固定資產變動審批表》及《資產報廢管理辦法》等，規範固定資產分類判斷標準，使用部門、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之相關職責分工，並規範資產購入、驗收、修理改造、調撥調整、資產盤點及報廢處置。

為確保資金安全，建立《現金流量控制管理辦法》，明確規定編製資金收支計劃、收款、付款、報銷跟蹤及預警制度等操作標準。

華晨雷諾按照自下而上，再到自上而下編製五年期及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計劃編製主要包含：產品計劃，費用計劃，投資計劃三個方面。公司在項目投資前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項目實施之可操作性研究、項目投入產出之預測、項目投資年限及籌資成本之預計。此外，我們亦根據實際情況，按季或按月編製滾動預算。由於汽車市場變化莫測，我們改善及更新剩餘月份之假設銷量、產品結構及利潤情況，及時對年初經營計劃進行調整，藉以決定對產銷環節進行之調整，以盡力降低成本。每月結帳後，我們將分析產品利潤，找出差異原因，及時反饋給領導層，便於改變銷售策略，務求提高銷量，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之盈利能力，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

公司亦就多項交易規範了管理層授權，項目分類及金額決定了不同級別管理層審批權限。

- 合規監控

合規方面，本集團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各項法律法規，按照該等法律法規要求依法合規經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或法規，亦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團之訴訟或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發生。

本公司重視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本公司有責任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之資料。

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更新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相關資料。董事會已採納一套關於披露控制及程序之政策，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於持續披露責任之規定。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查詢，本公司指定及授權董事及管理層若干人士擔任公司代言人，回應特定範疇之查詢(以上市規則及任何監管規定允許為限)。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採用自下而上之方式傳達有關其業務和企業發展之資料。來自不同部門之員工有責任通知其部門主管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須履行披露責任之潛在交易或企業發展。部門主管負責向董事會(通過下文所述之工作小組)提供充足、可靠和及時之資料，使董事可就有關交易或發展是否可能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應立即公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作為整體監事，負責監督披露控制及程序之實施和運作。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告成立，負責整理由部門主管向董事會提呈之資料、審閱任何可能須予披露之潛在內幕消息，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最終決定及採取行動。工作小組亦協助管理公佈之起草及審閱過程、監督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如情況適當)，並協調持續教育披露流程中涉及之人員(如屬適當)。假如及有需要時，外聘法律顧問將參與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之過程及編製公佈和任何其他合規文件。

本公司保留就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之任何討論並達成結論之原因之書面記錄，亦會保留支持披露文件所載資料之備份文件。

若董事會尚未作出決定或如洽談或計劃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有關資料採取保密措施。

## **總結**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主要運作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亦已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足夠性。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大致有效及足夠，年內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且需要關注之重要事項。據董事會所知，回顧年內概無發生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方面之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將繼續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監控系統及其改善之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範疇，本集團大致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條文。

## **D. 董事會權力之授予**

###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並按照本集團之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之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戰略實施和本集團日常營運之工作。本公司將定期檢討這些安排，以確保仍然適用於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進行定期審閱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職能採納經修訂備忘錄。以下為賦予董事會之保留權力：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和業績目標；
- 批准擴展或結業之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之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 2. 委任

- 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
-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薪酬；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及批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和職權範圍。

## 3.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 授權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和董事會委員會；
- 批准薪酬和獎勵政策；
- 批准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和董事會的表現。

## 4. 與股東的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根據適用之法律和法規要求披露有關事項；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 5. 財政事項

- 批准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之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金、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及地理上及分部上之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支出
- 批准資本支出預算；
  - 批准資本承諾，不管是否已涵蓋在資本支出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及
  - 批准優先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修訂)屬於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任何交易或關連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和市場行為之未能預料之重要事件和其他事件之可能性影響，並決定相關資訊是否對價格敏感，須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和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和報告體系
- 批准和建立任何有效程序，以監管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之內部程序。
11. 使用公司印章。
12. 超越批准限額之捐贈和贊助(如有)。

##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之林綺華女士，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將會向林女士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務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一七年，林女士已出席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聯交所舉辦之培訓課程及講座，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15小時專業培訓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F. 與股東之溝通

###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之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之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之絕佳渠道。

為配合本公司之慣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之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規定，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與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徐秉金先生出席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自身兼該三個委員會成員之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亦出席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董事亦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均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旨在尋求股東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之疑問。所有其他董事亦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大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3條，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及有關文件。本公司已就各實質事項編製獨立決議案，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予以批准。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委任代表將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規定，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提問。

### F.2 計票表決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計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 G.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章，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提請必須以書面提出及經所有提請人(即作出提請之股東)簽署，及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副本則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 股東查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予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該政策可於本公司之網站上查閱。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人員以解答股東查詢。有關投資者關係人員之聯絡詳情載列於股東通訊政策。

## H.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公司沒有修改公司細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整體方針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厘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可以提高企業認識及增強企業責任感，亦協助企業對供應鏈需求、提升聲譽、改善集資能力、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吸引投資者、保留人才、提升創新能力、得到社會認可、縮減成本及提高利潤率有更佳了解。公司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可以瞭解公司在這些方面存在的問題，並針對問題提供解決辦法，從而改善和提升公司的業務和經營。同時公司可以透過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定期進行評估，並制定戰略性可持續發展計劃，努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

以下部分為環境及社會方面討論，企業管治則已在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本報告是依循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制。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是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接近76%的收益來自華晨雷諾。因此，以下環境及社會方面討論主要涵蓋華晨雷諾。

本公司已遵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主要範疇：(A) 環境

### A1. 排放物

華晨雷諾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相關要求，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遵紀守法、持續改進」為工作方針，強化環境保護「誰主管、誰負責」的目標責任制。公司按照GB/T2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並實施了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華晨雷諾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公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進行監測，二零一七年各項監測指標全部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實現了環境污染事件為零，污染物達標排放的目標。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界定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述的有害廢棄物，乃根據適用規定委託具備資質的危險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主要排放污染物包括COD(化學需氧量)185.68噸(二零一六年：157.12噸)；及SO<sub>2</sub>(二氧化硫)4.38噸(二零一六年：20.35噸)。污染物排放水平低於許可水平。

溫室氣體不是華晨雷諾主要污染物，因此無可用監測統計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全部按法規要求委託具備資質的單位進行有害廢棄物處置，處置各類有害廢棄物649.84噸(二零一六年：593.77噸)，其中磷化廢渣98.26噸(二零一六年：91.02噸)、漆渣146.2噸(二零一六年：96.18噸)、廢水污泥276.92噸(二零一六年：257.26噸)及其他廢物128.46噸(二零一六年：149.31噸)。危險廢物一般將隨著產量的增加而有所增加。華晨雷諾委託瀋陽市固體廢棄物處置中心對廢水污泥、磷化廢渣、漆渣進行填埋處理；亦委託環境保護危險廢物處置工程技術(瀋陽)中心對廢稀料等其他廢物焚燒或綜合利用處理。

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產生的各類一般無害廢棄物1,078.15噸(二零一六年：951.31噸)，其中廢紙箱484.82噸(二零一六年：473.62噸)、廢塑膠352.16噸(二零一六年：344.03噸)、金屬類221.55噸(二零一六年：126.12噸)及其他類19.62噸(二零一六年：7.54噸)。無害廢棄物一般將隨著產量的增加而有所增加。華晨雷諾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委託給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進行綜合利用。公司通過加強其工藝程序控制和管理，對各工段職工進行培訓，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加強其廢棄物管理培訓，確保廢棄物分類投放，分類處置，減少危險廢棄物的產生。

為減低排放量，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對塗裝廢水處理進行優化，對塗裝廢水和廢液分別進行處理，增加連線報警裝置，進一步提升了廢水處理的效率；各部門加強對環境保護治理設施的維護保養與運行管理，對操作人員及管理人員定期組織培訓，使其瞭解相關法規及國家排放標準要求，掌握環保治理設施的工藝流程及應急方案。對環保治理設施出現故障及時排除，確保環保治理設施運行達到設計排放標準。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公司廢水、廢氣、廠界雜訊進行監測，監測結果全部符合相關標準要求。

## A2. 資源使用

為提高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效，華晨雷諾建立了各級能源管理機構，構建了公司、車間兩級能源管理網絡，制定一系列管理措施和辦法，根據能源在公司內部流動的過程及其特點，按照能源購入貯存、加工轉換、輸送分配和最終使用四個環節，對各工序及車間主輔生產系統的各種能源進行管理。

企業執行有關資源使用的法規法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關於印發萬家企業節能低碳行動實施方案的通知》、《企業能源審計技術通則》、《節能監測技術通則》、《設備熱效率計算通則》、《綜合能耗計算通則》、《用能設備能量測試導則》、《企業節能量計算方法》、《工業企業能源管理導則》及《用能單位能源計量器具配備和管理通則》等。

華晨雷諾是瀋陽市重點耗能企業，公司的能源消費種類主要有電、水、天然氣、燃油及蒸汽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各類能源的消耗程度(附註1)：

類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總耗量	密度(附註2)	總耗量	密度(附註2)
電：	4,485.73萬千瓦時	743.74千瓦時/台	3,804.91萬千瓦時	643.09千瓦時/台
水(附註3)：	103.2萬立方米	17.11立方米/台	87.29萬立方米	14.75立方米/台
天然氣：	695.42萬立方米	115.3立方米/台	361.66萬立方米	61.13立方米/台
燃油：	803.06噸	0.013噸/台	786.14噸	0.013噸/台
蒸汽：	6.86萬噸	1.14噸/台	12.35萬噸	2.09噸/台

附註：

1. 能源消耗均按照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標準單位進行計算(如電-千瓦時、水-立方米、燃油-噸)。
2. 密度是以華晨雷諾二零一七年產量60,313台(二零一六年：59,166台)車計算(包括海獅、閣瑞斯、H2系列及華頌7等)。
3. 華晨雷諾二零一七年生產取水量為103.2萬立方米(二零一六年：87.29萬立方米)，重複用水量73.28萬立方米(二零一六年：73.28萬立方米)，廢水排放量77.4萬立方米(二零一六年：65.47萬立方米)。華晨雷諾主要水源為市政水源供水，目前沒有任何問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華晨雷諾加強了能源管理，節能降耗的同時也降低公司能源成本，能源消耗在國內同行業中處於中上等水準。

華晨雷諾所生產製成品無包裝材料。

有關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方面，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根據市、區政府對節能工作的規劃和集團的經濟指標，繼續開展節能降耗及降低成本工作。採用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以LED燈替換了塗裝車間的金屬鹵化物燈及普通日光燈，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生產成本。每年為公司節省約人民幣15多萬元，二零一七年，政府為推進電力體制改革，加快推進電力市場建設，組織開展了企業電力直接交易申報工作。華晨雷諾通過了審核並與發電企業簽訂電力直接交易，降低了電費單價，節省公司生產成本，二零一七年為華晨雷諾節約電費人民幣300多萬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份，華晨雷諾獲得瀋陽市人民政府頒發「二零一六年度節能減排先進單位」榮譽稱號。

至於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方面，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通過降低供水運行參數，減少供水流量，加強日常管網巡視檢查，及時治理跑冒滴漏現象等措施，對比過往年度節約用水100,256噸(二零一六年：98,385噸)。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業務活動可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公司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為減低公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負面影響，華晨雷諾貫徹落實國家及地方的各項法律、法規、標準及相關要求，從源頭控制污染物的產生量，優先考慮採用清潔能源、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新材料及新設備等綠色工藝技術，消除或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實現清潔生產。

公司產生的廢水排放至污水處理站，進行排污處理。此外，根據氣溫變化，及時降低供汽壓力參數，儘量減少鍋爐運轉台數，降低蒸汽損耗。又加強治理公司各項能源的跑冒滴漏等措施，降低生產運行成本，二零一七年全年為公司節省約人民幣8萬多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主要範疇：(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以下簡述本集團普遍採用與僱傭有關的政策：

1. 招聘：華晨雷諾的招聘工作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原則是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以及符合公司不同發展時期需要及戰略經營目標。華晨雷諾一貫堅持以人為本的用人理念，制定並執行《招聘管理辦法》，明確公司招聘工作流程，提高招聘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6,280人(二零一六年：7,280人)，華晨雷諾佔3,241名員工(二零一六年：4,185名)。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例如興遠東員工數目為571名(二零一六年：610名)、東興汽車756名(二零一六年：900名)、瀋陽金東411名(二零一六年：430名)、綿陽瑞安590名(二零一六年：520名)及寧波裕民500名(二零一六年：490名)員工。

2. 晉升：依據公平、公開、公正的競爭機制，根據實際工作崗位需要及綜合各員工的工作能力、績效等，實行公開招聘，惟才是舉，不惟學歷，不惟資歷，為公司每位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
3. 薪酬與福利：為塑造能吸引、激勵、留住人才的工作氛圍，提高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和競爭力的薪酬政策，員工的薪酬由固定部分(基本工資及各項津貼)和浮動部分(績效工資、生產獎金、獎懲工資及年終獎勵)構成。此外，制定具有針對性的員工激勵方案，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發展通道，鼓勵員工在其專業上發展成為技術型高級人才。薪酬隨著公司業績、員工崗位價值、個人能力及績效以及社會情況等各項因素進行調整。

華晨雷諾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分別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員工提供通勤車、就餐補助、住宿(外地職員)、工作服裝、防護衣物等福利。華晨雷諾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進行體檢，並且對生產一線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每年七月份，公司工會組織當年評選的優秀員工、勞動模範到葫蘆島興城市總工會療養院參加集體療養，一般為期四天，費用公司行政和工會共同承擔。華晨雷諾定期舉辦各類體育運動賽事，設立圖書閱覽室，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

4. 解聘：華晨雷諾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與員工解除勞動關係，非常重視人才的積累對公司的重要性，通過多種手段，盡力降低人才流失率。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流失率為4.57%(二零一六年：4.75%)，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5.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華晨雷諾為員工的發展、提升、福利、評優、培訓等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因性別、民族、種族、國籍和地區、出身、宗教信仰、政治理念、殘疾等因素而被歧視或導致機會的喪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6. 多元化：多元文化對企業的增長及發展起到著重要作用，華晨雷諾一直聘用不同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國籍和地區、宗教信仰、政治理念和學歷等多元因素的員工。
7. 工作時間與假期：華晨雷諾的工作時間與假期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已制定《員工請假管理制度》及《員工帶薪年休假管理辦法》，嚴格遵守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間和假期。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每週五天工作制，每週六、周日和法定節假日休息。華晨雷諾向員工提供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探親假、工傷假、年休假等假期。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性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性別 劃分)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性別 劃分)
男	5,297	84.3%	6.7%	6,197	85.1%	7.2%
女	984	15.7%	1.2%	1,081	14.9%	0.9%
合計	6,281	100%	7.9%	7,278	100%	8.1%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年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年齡 劃分)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年齡 劃分)
30歲或以下	2,360	37.6%	4.6%	3,147	43.2%	5.0%
31歲-40歲	1,891	30.1%	2.1%	1,803	24.8%	2.1%
41歲-50歲	1,217	19.4%	0.6%	1,305	17.9%	0.6%
51歲或以上	813	12.9%	0.6%	1,023	14.1%	0.4%
合計	6,281	100%	7.9%	7,278	100%	8.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類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僱傭 類型劃分)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僱傭 類型劃分)
行政人員	905	14.4%	0.9%	817	11.2%	0.9%
技工	657	10.5%	0.4%	678	9.3%	0.7%
生產勞工	4,579	72.9%	6.4%	5,475	75.3%	6.3%
內退和離崗人員	140	2.2%	0.2%	308	4.2%	0.2%
合計	6,281	100%	7.9%	7,278	100%	8.1%

## B2. 健康與安全

華晨雷諾把職業健康安全工作放在首位，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建立總經理負責制的健康與安全管理機構，採取各樣措施和技術，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不斷完善規章制度、崗位責任制和崗位安全操作規程。依據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建立並實施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因工作關係引致的死亡事故為零(二零一六年：零)。根據《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分類標準》，單人損失105個工作日以下的工傷屬於輕傷。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發生了三件(二零一六年：三件)因工作關係引起的輕傷事故，三人(二零一六年：三人)受傷，總計損失270個工作日(二零一六年：150個)。

華晨雷諾每年安排安全管理人員、新入職員工、變換工種員工、特種作業員工等進行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技能，規範員工的作業行為。督促員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操作規程；指導員工正確使用防護設備設施和勞動防護用品，並進行監督、檢查。組織員工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二零一七年完成了職業危害崗位員工職業健康監護檔案的建立工作，共為1,691名(二零一六年：1,815名)員工建立了職業健康監護檔案。公司亦組織9名(二零一六年：34名)職業危害崗位員工進行了崗前體檢，476名(二零一六年：52名)職業危害崗位員工進行了離崗體檢。

華晨雷諾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單位對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與評價，二零一七年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家規定。

華晨雷諾每年投入資金改善生產環境，購置勞動保護用品、安全教育培訓和宣傳、淘汰落後的生產設備或進行技術改造等。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投入人民幣13,9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287,800元)加強職場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雷諾定期進行檢查，使各項安全隱患得到及時發現和有效整改。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共查出隱患19項(二零一六年：22項)，整改完成19項(二零一六年：22項)，整改率為100%(二零一六年：100%)。華晨雷諾制定了《重大安全生產事故應急處置預案》、《油庫事故應急救援預案》、《鍋爐、壓力容器事故應急預案》及《天然氣洩漏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等10個應急救援預案，指導和規範公司突發安全生產事故的應急處置工作。

## B3. 發展及培訓

為提升全體僱員的整體質素和專業知識水平，本集團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

華晨雷諾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辦法》及《培訓班管理流程》等制度標準，圍繞「基礎保障類」、「素質能力提升類」、「創新發展類」三大類別，採取內訓、外聘培訓、外出培訓三種形式展開培訓，並應用網絡視頻互動學習系統。課程體系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內容。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

僱傭類型	男	受訓男性	培訓百分比	女	受訓女性	培訓百分比
行政人員	540	524	97.0%	365	357	97.8%
技工	541	536	99.1%	116	115	99.1%
生產勞工	4,102	4,072	99.3%	477	473	99.2%
內退和離崗人員	114	1	0.9%	26	0	0%
	<b>5,297</b>	<b>5,133</b>	<b>96.9%</b>	<b>984</b>	<b>945</b>	<b>96.0%</b>

### 二零一六年

僱傭類型	男	受訓男性	培訓百分比	女	受訓女性	培訓百分比
行政人員	474	451	95.1%	343	316	92.1%
技工	539	538	99.8%	139	138	99.3%
生產勞工	4,926	4,917	99.8%	549	545	99.3%
內退和離崗人員	258	0	0%	50	0	0%
	<b>6,197</b>	<b>5,906</b>	<b>95.3%</b>	<b>1,081</b>	<b>999</b>	<b>92.4%</b>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七年，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本集團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一七年

僱傭類型	男員工 人均培訓學時	女員工 人均培訓學時
行政人員	38小時	38小時
技工	39小時	50小時
生產勞工	41小時	28小時
內退和離崗人員	0小時	0小時

二零一六年

僱傭類型	男員工 人均培訓學時	女員工 人均培訓學時
行政人員	26小時	31小時
技工	34小時	34小時
生產勞工	42小時	30小時
內退和離崗人員	0小時	0小時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禁止招聘童工。招聘過程中要求應聘者出具身份證明，杜絕出現童工的情況。如果求職者出具的身份證明不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會終止招聘流程。本集團不存在強制勞工現象，員工工作自由平等。

## 營運慣例

## B5. 供應鏈管理

華晨雷諾注意到供應鏈管理對於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原則上要求所有供應商需通過IATF16949《全球汽車產業質量管理系統認證》，並建立健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對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有嚴重影響的企業必須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和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此外，華晨雷諾備有供貨商評審表評分指南，考慮供貨商建築及環境條件(包括光線、空間及污染)及產品線能否滿足柔性生產需求(即生產系統能對市場需求變化作出快速的適應，同時消除冗餘無用的損耗);並現場觀測供貨商是否滿足通過5S的清潔要求。5S為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素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而言，華晨雷諾訂立了《採購管理程序》，二零一七年的供貨商數目為355家(二零一六年：329家)。按地區劃分，華晨雷諾的供貨商數目：華東地區149家(二零一六年：138家)，東北地區139家(二零一六年：137家)，華北地區43家(二零一六年：37家)，中南地區11家(二零一六年：10家)，西南地區10家(二零一六年：7家)。

供應商開發原則是，基於公司現有車型平台體系，技術開發能力強、反映速度快，設計和生產質量一致性穩定、項目管理專才水平高、成本有優勢的、有意願的合作夥伴是選擇供應商的主要原則。此外，為保證質量、降低供貨風險及成本優化，如第一家供應商配合差或評分低，啟動第二家供應商開發程序。

採購訂單的制定、下達、供貨及報帳管理按《訂購控制程序》執行。供應商日常質量監控，由負責外購件及原輔料的相關職能部門對供應商的質量控制過程及產品質量表現進行日常監控，根據供應商產品類型的不同，參考使用不同監控形式。

各職能部門每月提交《供應商評分表》，由整車事業部供應商管理處進行匯總，向各職能部門發佈考評結果。供應商管理處根據零部件重要度及供應商的規劃方向對合格供應商做年度綜合評價及排名。對供應商以下六方面的能力和表現進行考核：質量、成本、供貨能力、售後備件能力、服務質量及開發能力。供應商按季度進行打分，並根據得分進行4分級，並根據各級別進行獎懲措施。首選供貨業績為A級的供應商，供貨業績為D級的供應商不得為公司供應產品/服務。

## B6. 產品責任

華晨雷諾重視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與安全，通過中國強制認證制度(3C認證)及IATF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對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並通過汽車三包政策(即退貨、更換及維修)實施補救。

廣告內容謹慎投放，確保其屬真實、不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且並無觸犯任何適用規則、規例及法律。廣告傳達真實、準確的產品信息，嚴格遵守國家發佈的《廣告法》規定執行。

二零一七年度未發生因缺失須回收產品的事件(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共接獲客戶投訴8,456宗(二零一六年：13,327宗)，通過投訴處理流程梳理問題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投訴解決率達到99%(二零一六年：95%)。

華晨雷諾自成立以來，十分重視自主知識產權的保護。公司對知識產權工作實行激勵機制，支持知識產權項目，特別是高科技專利項目，鼓勵公司科技人員對科技創新的持續動力。公司一直堅持「樹立品牌、增強意識、加強申請、促進保護、加大創新、提高效率」戰略，加快建立公司技術創新體系。截至二零一七年底，華晨雷諾現行有效的商標包括：國內注冊商標102項，國外注冊商標7項及現行有效的專利共7項(其中包括實用新型4項及外觀設計3項)。

至於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方面，《產品車交付控制程序》規範產品車入庫、出庫質量檢定，而《經銷商指導手冊》規範產品車在經銷商接車的質量檢定。至於產品回收程序方面，公司通過《缺陷產品召回程序》予以規範問題車輛的回收與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雷諾重視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並採取以下措施：(1) 專人專管：通過《DMS系統客戶檔案管理規定》予以規範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2) 層層審批：通過客戶檔案申請及審批過程執行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及(3) 客戶服務中心監察：通過客戶服務中心監察消費者資料。

## B7. 反貪污

本公司及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貪污、賄賂及洗黑錢的相關規範，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概無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發生，亦無對本公司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華晨雷諾落實並嚴格執行《國有企業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及《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等制度。公司紀委制定並執行《領導幹部廉潔從業責任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度》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廉潔從業風險防範工作實施細則》。

華晨雷諾通過內部和外部審計，嘗試預防和控制發生舞弊和不道德行為。公司紀委開展三次廉潔從業教育活動，提高各級員工反腐倡廉意識和拒腐防變能力。員工可以通過正式文件、信函、傳真、電子郵件、電話、面談等多種渠道向紀委舉報公司任何員工的各類失職、瀆職、以權謀私、收受賄賂、侵佔公司財務等違規行為，經紀委上報上級主管部門後調查、取證、核實、得出結論後予以處理。

## B8. 社區投資

對本集團而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意味著，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兼顧內、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企業應以高度的政治責任感和社會責任感，營造企業與社會的和諧氛圍並創造內有凝聚力，外有影響力的企業形象。

華晨雷諾開展「爭當金牌工人 爭創金牌班組」及「安康杯」競賽，及建立「勞模創新工作室」，提升職工自身技能。

華晨雷諾亦組織開展職工技能競賽、春遊健步走活動、男職工足球賽及女工趣味體育活動，加強團隊合作回饋社會。

二零一七年，華晨雷諾走訪慰問困難職工發放慰問金、放生日餐、愛心基金等福利合計人民幣約119.84萬元。

公司前往華晨雷諾小區開展「在職黨員進小區」義務服務日活動，為20多名居民義務理髮。

此外，開展胡家鎮曹家窩鋪村定點幫扶工作，幫扶曹家窩鋪村修路、捐贈生活必需品、援建愛心驛站等活動合計人民幣20萬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71至15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本行之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行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乃對本行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本行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不會單獨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於重大合資企業之權益

貴集團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附註15)之50%權益根據權益法入賬。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華晨寶馬之除稅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5,237,669,000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華晨寶馬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93,786,000元。下文所述金額為華晨寶馬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即按100%計算)。

在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有關貴集團分佔華晨寶馬之盈利及資產淨值之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華晨寶馬之應收賬款主要與汽車零部件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寶馬之應收賬款結餘為人民幣1,147,524,000元。

## 本行進行審核時處理該事項之方法

華晨寶馬為貴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由非致同核數師(「**組成部分核數師**」)審核。本行已與組成部分核數師會面及討論彼等識別之審核風險及審核方法，並已審閱其工作報告及與彼等討論其工作結果。連同彼等按本行指示向本行提供之財務報表，本行認為所進行審核工作及所獲證據就達成本行之目的而言屬充分。本行已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及貴集團管理層會面，並討論及評估有關華晨寶馬關鍵審核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就銷售獎勵進行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測試華晨寶馬對監察應收款項及收回期限之控制之成效；
- 倘若經銷商面臨千變萬化之經濟狀況，則考慮華晨寶馬之撥備方法是否合適；
- 比較期後完結時與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現金收回情況；及
- 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及考慮經銷商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設定所需撥備之預期水平，及比較華晨寶馬之撥備預期(如有)。

本行認為，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華晨寶馬管理層作出與貴集團分佔華晨寶馬之盈利及資產淨值之關鍵審核事項有關之判斷及估計均有證據可依。

# 獨立核數師報告<sup>(續)</sup>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行進行審核時處理該事項之方法

### 無形資產減值

本行識別無形資產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評估無形資產可收回性時對業務之日後業績所使用之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96,200,000元主要包括有關多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資本化開發成本。

管理層通過分配無形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貴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根據管理層主要判斷（其中包括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毛利率、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之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判斷華頌項目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700,000,000元。

本行評估管理層對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採納之估值方法；
- 比較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與過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以考慮納入假設之預測會否過分樂觀；
- 根據本行對業務及行業所知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其中包括毛利率、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經批准預算）對賬，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本行認為，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所用之判斷及假設根據現有證據而言均屬合理。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之相關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本行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倘本行認為本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之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sup>(續)</sup>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旨在合理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本行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本行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貫徹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相關之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留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充足，則須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本行須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sup>(續)</sup>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sup>(續)</sup>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於審核期間發現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進行溝通。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規定,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行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行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之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本行確定披露該等事項產生之合理預期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之益處,則不會於報告中披露。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5	<b>5,304,723</b>	5,125,118
銷售成本		(5,118,497)	(4,953,555)
<b>毛利</b>		<b>186,226</b>	171,563
其他收入		110,466	82,034
利息收入		55,443	53,176
銷售開支		(571,853)	(611,8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2,936)	(383,202)
財務成本	6	(137,871)	(133,135)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5,233,312	3,993,396
聯營公司		216,979	252,563
<b>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b>	7	<b>3,899,766</b>	3,424,537
所得稅開支	8	(33,953)	(35,933)
<b>本年度盈利</b>		<b>3,865,813</b>	3,388,604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376,120	3,682,074
非控股權益		(510,307)	(293,470)
		<b>3,865,813</b>	3,388,604
<b>每股盈利</b>	9		
— 基本		人民幣0.86776元	人民幣0.73103元
— 攤薄		人民幣0.86738元	人民幣0.72987元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3,865,813	3,388,604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969)	(23,88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715,758	639,991
	706,789	616,1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572,602	4,004,7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082,909	4,298,184
非控股權益	(510,307)	(293,470)
	4,572,602	4,004,71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		累計換算		收購		本公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5,877	(971,986)	2,465,685	41,716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8,338,257	19,895,545	(831,864)	19,063,681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0)	-	-	-	-	-	-	-	-	(475,104)	(475,104)	-	(475,104)			(475,104)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31(a))	932	-	6,759	-	-	-	(2,459)	-	-	-	-	5,232			5,232
	932	-	6,759	-	-	-	(2,459)	-	(475,104)	(469,872)	-	(469,872)			(469,872)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3,682,074	3,682,074	(293,470)	3,388,604			3,388,604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639,991	-	-	-	-	-	-	-	-	-	639,991			639,9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3,881)	-	-	-	-	-	-	-	(23,881)			(23,88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639,991	-	(23,881)	-	-	-	-	-	-	-	616,110			616,110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639,991	-	(23,881)	-	-	-	-	3,682,074	4,298,184	(293,470)	4,004,714			4,004,7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809	(331,995)	2,473,444	17,835	39,179	(537,584)	942	120,000	21,545,227	23,723,857	(1,125,334)	22,598,523			22,598,52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		累計換算		收購		本公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6,809	(331,995)	2,473,444	17,835	39,179	(537,584)	942	120,000	21,545,227	23,723,857	(1,125,334)	22,598,523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10)																	(472,981)
於集團重組中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7)						(1,997,617)											
於集團重組中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7)						184,72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附註31(a))	367		2,638				(942)										2,063
	367		2,638			(1,812,897)	(942)		(472,981)	(2,283,815)	1,812,897	(470,918)					
本年度盈利									4,376,120	4,376,120	(510,307)	3,865,813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715,758												715,758			715,7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969)										(8,969)			(8,96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15,758		(8,969)										706,789			706,789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15,758		(8,969)					4,376,120	5,082,909	(510,307)	4,572,6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176	383,763	2,476,082	8,866	39,179	(2,350,481)		120,000	25,448,366	26,522,951	177,256	26,700,2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2	696,200	1,338,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67,129	2,249,78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86,513	84,81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5	21,593,786	17,644,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747,517	1,703,065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7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24,499	33,468
應收長期貸款	19	1,446,655	361,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93	17,58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8,824,292</b>	<b>24,033,672</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2,076	936,942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		62,308	3,996
短期銀行貸款		43,402	193,14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0	1,713,754	1,338,956
存貨	21	1,043,793	1,104,070
應收賬款	22	1,023,365	1,583,968
應收票據	23	363,795	296,308
其他流動資產	24	3,049,616	1,551,954
<b>流動資產總值</b>		<b>9,031,839</b>	<b>7,009,34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5	3,278,870	3,324,123
應付票據	26	2,780,586	2,330,052
其他流動負債	27	2,055,279	1,322,736
短期銀行借貸	28	2,809,900	1,325,000
應繳所得稅		40,340	20,749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964,975</b>	<b>8,322,660</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933,136)</b>	<b>(1,313,32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891,156</b>	<b>22,720,352</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貸	28	80,000	-
遞延政府補貼		110,949	121,829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90,949</b>	<b>121,829</b>
<b>資產淨值</b>		<b>26,700,207</b>	<b>22,598,52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sup>(續)</sup>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a)	397,176	396,809
儲備	32	26,125,775	23,327,04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522,951	23,723,857
非控股權益		177,256	(1,125,334)
<b>權益總額</b>		<b>26,700,207</b>	<b>22,598,523</b>

吳小安  
董事

祁玉民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活動</b>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34(a)	(2,833,727)	(916,913)
已收利息		301,308	85,128
已付企業所得稅		(14,362)	(32,816)
<b>經營業務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b>		<b>(2,546,781)</b>	<b>(864,601)</b>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添置無形資產		(623,927)	(480,352)
短期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5,054)	469,43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68,000	129,780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		2,000,000	1,0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56	25,460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44,409)	(4,414)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278,066</b>	<b>1,139,913</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63	5,232
發行應付票據	34(b)	2,299,567	1,386,464
償還應付票據	34(b)	(1,386,464)	(956,656)
已收政府補貼	34(b)	18,402	32,64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4(b)	3,090,900	1,426,000
償還銀行借貸	34(b)	(1,526,000)	(1,686,000)
已付股息	34(b)	(277,155)	(475,104)
已付利息		(157,464)	(141,826)
<b>融資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b>		<b>2,063,849</b>	<b>(409,246)</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795,134	(133,9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942	1,070,876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732,076</b>	<b>936,9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前稱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部件，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修訂乃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現金流量表」規定實體須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載於附註34(b)。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往年度之可供比較資料。除附註34(b)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採納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對本年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亦無重大影響。

### (b)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於下文附註2(i)(i)所闡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33,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810,000,000元，可每年續期。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亦透過始於二零一七年並將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之長期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而增加流動資金。

此外，屬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亦同意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鑑於華晨之支持以及預計來自華晨寶馬之現金股息及來自銀行之持續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d) 綜合基準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因其參與該實體事務而享有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具有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定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予考慮與該實體有關之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或其他方持有)。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須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檢測減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處理，而於綜合權益中持有之控制權益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綜合基準(續)

#### (i) 附屬公司(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會列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合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盈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概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呈列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關於年內損益總額或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處理，而於綜合權益中持有之控制權益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綜合基準(續)

####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實體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釐定有關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有關安排，並有權享有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計入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稅後之年度業績，包括任何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之年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以檢測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應佔權益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進行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檢測減值。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綜合基準(續)

####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當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於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應佔部分，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自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當日，本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保留權益以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款項；及(ii)投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被投資方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 (iv) 外幣換算

所有計入本集團各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實體之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記賬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量。

以記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記賬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為記賬貨幣。該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處理。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

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指過往年度本公司之記賬貨幣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無形資產

#### (i)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之金額均計入出售收益或虧損內。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作減值測試(附註2(j))。

#### (i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技術可行性及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且具備可用資源；及有關成本為可辨認及能可靠地計量以及有意向及能力銷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該等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之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以直線法按5至10年計提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之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知識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之計量方法與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

#### (iii)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提撥備。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如有)，但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並計及10%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部分不同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工具及模具	使用20,000至420,000次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維修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之廠房及辦公樓，以及待安裝之機器。於完工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所產生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為相應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或攤銷。

### (h)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項目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項目所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將各項目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須按土地項目及樓宇項目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項目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列賬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項目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惟倘兩者有清晰分配則為經營租賃，而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 (i)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當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僅於負債不再存在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符合資格計入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累計至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有關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公平值會在報告日期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即期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引起之換算差額應佔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聯繫且必須以交付此無報價股本工具作交割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在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量。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

####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減值之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影響，財務資產須予減值。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財務資產缺乏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內債務人之付款情況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i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在減值發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除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極不可能收回時，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此等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能收回之金額直接自此等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財務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以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將有關金額重新分類，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公平現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不得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i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於中期期間就股本證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如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往後期間上升，升幅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iv)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該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附註2(t))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債權方以另一財務負債替代，而該負債之條款與原負債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 (v) 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

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法定可執行權利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本集團及所有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亦必須可依法強制執行。

#### (v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要求合同發出人向合同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同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同。當本集團發出一項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於「其他流動負債」中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於損益內攤銷，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即付，及本集團被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j)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是否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予減少。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須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其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估計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估計相關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2及附註13。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k)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個別辨認基準計算之輕型客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以浮動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達至完工所需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到期日為收購後逾三個月及一年內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已抵押短期存款與短期存款相同，惟前者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由於於中央銀行之現金用作於中央銀行之強制性存款，因此不可為本集團所用。

###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能可靠估計其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撥備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預計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獲授之產品保養期作出之撥備基於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確認，並於有需要時折現至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當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履行附帶條件時，有條件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貼會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成本之補貼，均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任何無條件補貼於成為應收補貼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政府補貼主要指為補償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收取之政府補貼(概無有條件條款)。

### (o)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之安排在約定時期內出讓特定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持有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款項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獲得之租約優惠會於損益確認，作為所支付之合計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 (i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分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則確認分紅計劃。

####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0。

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供款之固定百分比。

####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交易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與僱員之交易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之購股權儲備。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價聯繫之條件除外)後釐定。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條件之年度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回報之日為止。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予以覆核。歸屬前之任何累計調整於本期間確認。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與歸屬時所估計者有差異，則於過往期間確認之任何開支不予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q) 所得稅

損益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僅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但因該債務可能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可靠計算債務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之可能性有變，導致流出成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s) 收益確認

收益於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符)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t)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扣除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時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u) 分部申報

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按本集團不同品牌汽車及其各自表現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sup>(附註15)</sup>、於聯營公司之權益<sup>(附註16)</sup>、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sup>(附註17)</sup>、可供出售財務資產<sup>(附註18)</sup>及向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sup>(「汽車資產公司」)</sup>之墊支<sup>(附註24(a))</sup>。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v) 關聯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倘該方為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該方為

(b) 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為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已延後，惟可予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本集團公佈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對過往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作出重大變更，並為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虧損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載有應用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新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之方法以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董事已識別以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最大之範疇：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本集團持有大部分金融資產以持有及收取相關現金流量，並正在評估現金流量之相關類型以正確分類金融資產。董事預期由於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之付款，因此多項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很有可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用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之金融資產減值。其將應用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債務類資產之投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 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權益投資。所有該等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為呈列其他全面收入變動，須於首次確認時或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作出不可撤銷之指定。其將影響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附註18)，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之澄清(其後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之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型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之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現時已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範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

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s)披露。目前，商品銷售所產生收益一般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接收和消費該實體之表現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之表現創建或增強了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之資產(例如正在進行之工作)時；
- (iii) 當該實體之表現沒有創建一項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該實體現時擁有可執行之已完成表現支付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之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確認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通過時)出售該商品或服務之收益。所有權風險及收益之轉移只是決定何時進行控制權轉移之指標之一。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益標準不太可能對其確認收益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累積過渡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作為對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範圍內，本集團計劃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電子產品及物業之「開口」合約數目有限，因此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之過渡調整將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2(o)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之權利和義務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切實可行之便利條件下，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不是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租賃開支之當前政策在租期內有系統地進行。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土地及樓宇及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其他資產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和負債之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35(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8,379,000元，其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或於5年後應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金額連同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可能因而須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益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之影響之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細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經營租賃承擔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過渡選擇及可行權益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益方法，本集團則需要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下，對該等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就資產、負債、收支所呈報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8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26,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69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39,000,000元)。本集團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進行折舊處理，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按5至30年，而特別用具及模具則按使用20,000次至420,000次計算折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按直線法以租賃期限攤銷。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折舊及攤銷之比率乃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反映董事經參考現況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技術提升水平後，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釐定。倘市場上出現技術提升導致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少，則折舊及攤銷之比率須予調整，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b)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價值，釐定其是否需要減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47,51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03,065,000元)，而於上市及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2,799,000元及人民幣26,654,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人民幣72,799,000元及人民幣26,654,000元)。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倘該等聯營公司之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最高潛在影響將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各製成品之售價及目前市況，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撥備。

中國汽車市況不時變動，對本集團存貨之售價及營業額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人民幣1,043,7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4,070,000元)(扣除撥備人民幣72,4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038,000元))。倘市況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撥備可能不足，而須作出進一步減值，可能出現重大虧損。

###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減值政策參考賬目之賬齡分析以應收款項之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為基礎。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均為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者)合計為人民幣1,023,3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83,968,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8,9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080,000元))、應收貸款為人民幣3,363,4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8,28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6,5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27,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71,7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6,87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06,1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652,000元))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475,7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8,118,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0,1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148,000元))。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虧損。

### (e) 保養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獲授之產品保養期(附註27)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乃基於銷售量與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確認，並於適當時貼現至其現值。

### (f)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須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其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估計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減輕該等財務工具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實施。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各種不同客戶及欠款人(包括國家及地方代理、市政當局及私人工業企業以及彼等聯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本集團聯屬公司之貸款擔保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被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會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的賒銷限額，高風險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國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其信貸期最長可獲授一年。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之情況。

本集團定期審核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17%(二零一六年：19%)及18%(二零一六年：13%)之應收賬款為應收華晨及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華晨及上海申華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8,0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華晨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9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8,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華晨承擔淨信貸風險(二零一六年：相同)。就上海申華而言，董事認為應收淨額自與上海申華之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因此信貸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惟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a) 信貸風險(續)

銀行流動資金所帶來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銀行為於中國獲授權之高信貸評級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本集團自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面值合共人民幣5,69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34,000,000元)。

###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因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管理層已採取如附註2(c)所載之必要措施以維持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	3,278,870	-	3,278,870	3,278,870
應付票據	2,780,586	-	2,780,586	2,780,586
其他應付款項	999,518	-	999,518	999,518
應計開支	116,280	-	116,280	116,280
遞延收入	147,518	-	147,518	147,518
應付股息	198,755	-	198,755	198,755
短期銀行借貸	2,875,906	-	2,875,906	2,809,9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47,398	-	447,398	447,398
長期銀行借貸	-	84,180	84,180	80,000
	10,844,831	84,180	10,929,011	10,858,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	3,324,123	-	3,324,123	3,324,123
應付票據	2,330,052	-	2,330,052	2,330,052
其他應付款項	750,519	-	750,519	750,519
應計開支	120,638	-	120,638	120,638
遞延收入	19,248	-	19,248	19,248
應付股息	2,929	-	2,929	2,929
短期銀行借貸	1,348,116	-	1,348,116	1,325,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86,151	-	286,151	286,151
	8,181,776	-	8,181,776	8,158,66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上海申華(附註33(b))	-	60,000
-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附註33(a))	356,000	470,000
	356,000	530,000

附註：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相關金額為交易對手向擔保人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全額擔保安排必須支付之最高金額。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董事認為貸款之借款方不大可能拖欠償還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惟部分以美元計值及涉及外幣匯兌風險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因而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貼現銀行擔保票據及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融資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於中央銀行之現金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增減5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盈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6,140,000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840,000元)。50個基點之增減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之期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該分析乃基於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e) 財務工具分類概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4,499	24,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2,076	-	1,732,076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	62,038	-	62,038
短期銀行存款	43,402	-	43,402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713,754	-	1,713,754
應收賬款	1,023,365	-	1,023,365
應收票據	363,795	-	363,795
應收貸款	3,363,420	-	3,363,420
其他應收款項	471,721	-	471,72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75,716	-	475,716
	<b>9,249,287</b>	<b>624,499</b>	<b>9,873,786</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3,468	33,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942	-	936,942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	3,996	-	3,996
短期銀行存款	193,146	-	193,14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338,956	-	1,338,956
應收賬款	1,583,968	-	1,583,968
應收票據	296,308	-	296,308
應收貸款	908,283	-	908,283
其他應收款項	406,870	-	406,87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538,118	-	538,118
	<b>6,206,587</b>	<b>633,468</b>	<b>6,840,0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e) 財務工具分類概況(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	3,278,870	3,324,123
應付票據	2,780,586	2,330,052
其他應付款項	999,518	750,519
應計開支	116,280	120,638
遞延收入	147,518	19,248
應付股息	198,755	2,929
短期銀行借貸	2,809,900	1,325,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47,398	286,151
長期銀行借貸	80,000	-
	<b>10,858,825</b>	<b>8,158,660</b>

###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或轉讓債務所得或所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銷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之主市場(或在並無主市場情況下，發生在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為基準。主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行交易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為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呈列根據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等級制度根據計量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採用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分為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如下：

-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可觀察之輸入值(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即源自價格)，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輸入值最低級為基準，對財務資產或負債進行整體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	20,361	-	-	20,361	29,330	-	-	29,330

於報告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亦無發行或結算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財務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日期所報買入價釐定，並採用報告年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所賺取收益乃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b>5,164,050</b>	5,081,201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利息及服務費收入(扣除其他稅項)	<b>140,673</b>	43,917
	<b>5,304,723</b>	5,125,118

年內，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主要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逾10%，分別達到人民幣1,093,068,000元、人民幣925,602,000元及人民幣787,2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51,060,000元)。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但本集團現正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按客戶地區之銷售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4,991,447</b>	4,992,743
其他亞洲國家	<b>23,164</b>	22,658
拉丁美洲	<b>78,388</b>	52,420
中東	<b>57,769</b>	1,738
非洲	<b>13,150</b>	11,387
其他	<b>132</b>	255
	<b>5,164,050</b>	5,081,201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的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董事識別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詳見附註2(u))。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二零一七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5,164,050	111,599,149	151,365	(111,609,841)	5,304,723
分部業績	(1,370,433)	14,037,301	4,853	(14,042,982)	(1,371,261)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	-	-	-	(96,836)
利息收入	-	-	-	-	55,443
財務成本	-	-	-	-	(137,871)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4,357)	5,237,669	-	-	5,233,312
聯營公司	216,979	-	-	-	216,979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899,766

### 經營分部—二零一六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5,081,201	95,504,278	53,482	(95,513,843)	5,125,118
分部業績	(721,811)	10,729,874	1,191	(10,739,439)	(730,185)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	-	-	-	(11,278)
利息收入	-	-	-	-	53,176
財務成本	-	-	-	-	(133,135)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5,023)	3,998,419	-	-	3,993,396
聯營公司	252,563	-	-	-	252,563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424,5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七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752,274	88,011,134	3,675,633	(88,901,841)	13,537,20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1,593,786	-	-	21,593,7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7,517	-	-	-	1,747,5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499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53,129
資產總值					37,856,131
分部負債	8,961,014	44,823,561	2,871,245	(45,714,268)	10,941,552
未分配負債					214,372
負債總額					11,155,92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661,866	5,239,820	8,632	(5,239,820)	670,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767	4,478,890	3,059	(4,478,890)	148,82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58	39,415	-	(39,415)	2,058
無形資產攤銷	123,705	94,975	3,346	(94,975)	127,051
存貨撥備	58,941	277,559	-	(277,559)	58,941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42,012	163,275	-	(163,275)	42,012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22,687	198,877	28,495	(198,877)	751,182
所得稅開支	32,625	3,561,411	1,328	(3,561,411)	33,9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六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633,035	75,672,722	1,067,202	(75,677,669)	10,695,29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774	17,640,083	-	-	17,644,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3,065	-	-	-	1,703,0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468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66,332
資產總值					31,043,012
分部負債	8,167,934	40,392,556	266,339	(40,392,556)	8,434,273
未分配負債					10,216
負債總額					8,444,489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392,238	7,937,855	5,760	(7,937,855)	397,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613	3,048,038	2,954	(3,048,038)	131,56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37	39,415	-	(39,415)	2,037
無形資產攤銷	133,275	154,551	2,745	(154,551)	136,020
存貨撥備	13,484	113,996	-	(113,996)	13,484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30,935	73,877	-	(73,877)	30,935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70)	131,994	7,058	(131,994)	3,188
所得稅開支	35,495	2,733,257	438	(2,733,257)	35,933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55,883	72,000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89,342	71,837
	145,225	143,837
減：按4.5%(二零一六年：4.4%)利率計算之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 資本化利息支出	(7,354)	(10,702)
	137,871	133,1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一應收賬款(b)	22(a)	893	-
一應收貸款(b)	19	28,495	7,058
一其他應收款項(b)	24(a)	19,379	4,587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b)	13	9,823	-
一無形資產(b)	12	700,000	-
員工成本	11(a)	735,994	750,171
無形資產攤銷(a)	12	127,051	136,02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	2,058	2,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8,826	131,567
存貨成本(c)		5,101,568	4,971,006
匯兌虧損淨額		63,412	-
存貨撥備	21	58,941	13,484
核數師酬金		3,285	2,822
研發成本(b)		13,781	8,111
保養撥備(b)		40,380	29,5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3,087	25,261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47,788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1	42,012	30,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549
撥回減值虧損：			
一應收賬款	22(a)	64	3,957
一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6,752	-
一其他應收款項	24(a)	592	4,500

(a) 與生產有關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金額為人民幣17,780,000元之政府補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147,000元)包括於存貨成本。本集團有權自中國其中一個省政府收取有關補貼，以改善本集團之製造活動之生產過程，且並無發現未達成之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415	9,6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73)	760
中國股息預扣稅	27,511	25,527
所得稅開支總額	33,953	35,933

###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一九六六年)(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截至二零三五年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附屬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詮釋及實務作出之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並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獲鼓勵產業」項下之實體，由於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盈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僅收取華晨寶馬派發之當年股息，故股息預扣稅於同年支付。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輕型客車及零配件製造產生之盈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各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盈利，故預扣稅對該等盈利並不適用。因此，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盈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寄盈利合共約人民幣3,882,6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36,16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續)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與因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899,766	3,424,537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9.88%(二零一六年：26.12%)計算	1,165,387	894,597
稅務優惠之影響	(761)	(578)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1,329,478)	(1,084,399)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7,939)	3,497
未確認稅項虧損(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09,717	222,0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73)	760
本年度稅項開支	33,953	35,933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37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82,000,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3,035	5,036,82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75	8,00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5,210	5,044,826

##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已宣派每股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合共約554,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4,122,000港元)之股息，並於年內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533,004	558,69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1,094	67,295
員工福利成本	131,896	124,186
	<b>735,994</b>	<b>750,171</b>

###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b>執行董事</b>					
吳小安先生	-	4,331	3,950	16	8,297
祁玉民先生(附註)	-	-	-	-	-
錢祖明先生(附註)(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220	1,754	-	1,974
張 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
	-	4,551	5,704	16	10,27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秉金先生	130	87	-	-	217
宋 健先生	130	87	-	-	217
姜 波先生	130	87	-	-	217
	390	261	-	-	651
	390	4,812	5,704	16	10,9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二零一六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b>執行董事</b>					
吳小安先生	-	4,259	3,883	15	8,157
祁玉民先生(附註)	-	-	1,022	-	1,022
王世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辭任)	-	-	-	-	-
錢祖明先生(附註)(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220	1,740	-	1,960
張 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
	-	4,479	6,645	15	11,139
<b>非執行董事</b>					
雷小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辭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秉金先生	128	85	-	-	213
宋 健先生	128	85	-	-	213
姜 波先生	128	85	-	-	213
	384	255	-	-	639
	384	4,734	6,645	15	11,778

附註：祁玉民先生及錢祖明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及
- 概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酬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在釐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水平時，會考慮市場利率及各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彼等履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在釐定執行董事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時，將考慮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本公司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個人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表現及貢獻。
- 對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彼之履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償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之商譽及信譽價值。

於考慮過程中，個人董事均不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500,000港元以下	-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披露於上文附註(b)。年內向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09	3,923
酌情花紅	2,003	1,122
退休金福利計劃之供款	31	15
	<b>5,243</b>	<b>5,060</b>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務年度已付該等人士或彼等應收之金額，包括該等人士獲授購股權而衍生之利益(如有)(附註31(c))。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殊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37,508	43,834	1,681,342
添置	42,975	5,958	48,933
自在建工程轉入	2,456	50	2,5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939	49,842	1,732,78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1,682,939</b>	<b>49,842</b>	<b>1,732,781</b>
添置	<b>170,453</b>	<b>11,657</b>	<b>182,110</b>
自在建工程轉入	<b>2,214</b>	<b>315</b>	<b>2,529</b>
出售/撇銷	<b>(22,152)</b>	<b>(1,437)</b>	<b>(23,589)</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33,454</b>	<b>60,377</b>	<b>1,893,831</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2,835	15,314	258,149
攤銷	131,507	4,513	136,0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342	19,827	394,16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374,342</b>	<b>19,827</b>	<b>394,169</b>
攤銷	<b>122,762</b>	<b>4,289</b>	<b>127,051</b>
年內減值	<b>700,000</b>	-	<b>700,000</b>
出售/撇銷時抵銷	<b>(22,152)</b>	<b>(1,437)</b>	<b>(23,589)</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74,952</b>	<b>22,679</b>	<b>1,197,631</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8,502</b>	<b>37,698</b>	<b>696,20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8,597	30,015	1,338,612

根據華頌汽車之銷售表現，管理層重新評估華頌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華頌項目自二零一五年起被視為擁有8年可使用年期。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根據財務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以涵蓋餘下6年期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釐定之主要假設，其包括根據華頌項目之過往表現、中國之整體價格通漲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之預算收益及成本。折現率11%為除稅前，並源自參考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加反映與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頌項目及其可收回金額(指其使用價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開發成本扣除之減值虧損總額(其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用具及 模具、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5,363	2,219,602	279,003	84,865	302,108	3,540,941
添置	8,873	103,449	16,031	3,275	217,436	349,064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2,506)	(2,506)
相互轉讓	18,852	68,231	2,642	158	(89,883)	-
出售/撤銷	(7,126)	(37,773)	(7,415)	(5,322)	(104)	(57,7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962	2,353,509	290,261	82,976	427,051	3,829,75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5,962	2,353,509	290,261	82,976	427,051	3,829,759
添置	18,789	305,870	29,186	4,609	126,173	484,627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2,529)	(2,529)
相互轉讓	117,348	204,213	42,283	1,204	(365,048)	-
出售/撤銷	(15,758)	(10,155)	(11,244)	(12,163)	(2,031)	(51,3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341	2,853,437	350,486	76,626	183,616	4,260,506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3,618	963,101	180,023	59,034	3,051	1,498,827
本年度開支	21,979	77,316	25,981	6,291	-	131,567
出售/撤銷時抵銷	(7,065)	(31,801)	(6,676)	(4,778)	(104)	(50,4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532	1,008,616	199,328	60,547	2,947	1,579,97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8,532	1,008,616	199,328	60,547	2,947	1,579,970
本年度開支	24,635	90,077	29,919	4,195	-	148,826
減值虧損	6,660	175	983	-	2,005	9,823
出售/撤銷時抵銷	(14,891)	(9,358)	(8,906)	(10,056)	(2,031)	(45,2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936	1,089,510	221,324	54,686	2,921	1,693,37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405	1,763,927	129,162	21,940	180,695	2,567,1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430	1,344,893	90,933	22,429	424,104	2,249,7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借貸總額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2,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3,200,000元)之樓宇以及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在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已付之成本減累計攤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價值為人民幣2,1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37,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118,725	118,725
添置	3,7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86	118,725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33,915	31,878
本年度開支	2,058	2,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3	33,915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13	84,8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		
— 非上市合資企業	21,593,786	17,644,857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法定結構	間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新光華晨」)	中國瀋陽	7,220,000美元	合資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 輕型貨車汽車發動機
華晨寶馬	中國瀋陽	174,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華晨寶馬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7,366,377	43,361,949
流動資產	40,644,757	32,310,773
流動負債	(37,319,172)	(35,475,969)
非流動負債	(7,504,389)	(4,916,587)
資產淨值	43,187,573	35,280,166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17,430	15,451,00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316,125)	(6,673,57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7,504,389)	(4,916,587)

本集團所持華晨寶馬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所持華晨寶馬權益之賬面值 21,593,786 17,640,083

華晨寶馬之收入、開支及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1,599,149	95,504,278
利息收入	363,538	232,084
利息支出	-	(18,286)
所得稅	(3,561,441)	(2,733,357)
純利	10,475,890	7,996,617
其他全面收入	1,431,516	1,279,982
全面收入總額	11,907,406	9,276,599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	2,000,000	1,000,000

本集團並無產生與其於合資企業投資有關之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新光華晨之(負債)資產淨值及本集團之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資產淨值	(5,678)	9,548
本集團所持新光華晨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所持新光華晨權益之賬面值	-	4,774
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226)	(9,860)
未確認之年內應佔虧損	(3,256)	-
未確認之累計應佔虧損	(3,256)	-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975,806	935,728
—非上市聯營公司	771,711	767,337
	1,747,517	1,703,065
投資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366,480	412,1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法定結構	直接持有 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權 百分比	間接持有 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新晨動力」)	開曼群島	12,822,118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	31.20%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	31.20%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綿陽新晨」)	中國綿陽	100,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	31.20%	開發、製造及銷售 汽車發動機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 製造有限公司(「瀋陽航天」) (附註)	中國瀋陽	人民幣 738,250,000元	合資企業	-	二零一七年： 21.00% 二零一六年： 14.43%	製造及銷售 汽車發動機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29,900,000元	合資企業	-	48%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9,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	-	開發、製造及 銷售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49%	-	製造及銷售 動力總成

附註：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建華」)持有瀋陽航天21%股本權益，而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及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曾分別持有瀋陽建華80%及20%股本權益。於本集團就收購華晨雷諾39.1%權益及出售其於華晨雷諾49%股本權益進行重組後(詳情載於附註37)，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瀋陽建華已成為興遠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實際持有瀋陽航天21%股本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純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216,979	252,563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68,000	129,780

## 17.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兩份協議，合計實際收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之間接股本權益33.35%，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付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入賬為長期投資預付款項。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作為收回該等預付款項之支持。

董事現正因應本集團最新策略及未來計劃，評估市況及考慮是項投資之可能選擇。

##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20,361	29,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99	33,468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無意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將長期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3,399,981	917,81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561)	(9,527)
	3,363,420	908,283
減：流動部分(附註24)	(1,916,765)	(546,796)
應收長期貸款	1,446,655	361,487
可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1,937,837	552,49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62,144	365,320
	3,399,981	917,810

年內所有應收貸款均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業務。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及以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定期覆核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年內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27	2,7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495	7,058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461)	(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61	9,5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進行質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503,224	1,128,426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33(a))	210,530	210,530
	<b>1,713,754</b>	<b>1,338,956</b>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分別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人民幣64,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500,000元)及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銀行借貸之擔保。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2,375	432,131
在製品	272,413	264,681
製成品	471,455	464,296
	<b>1,116,243</b>	<b>1,161,108</b>
減：存貨撥備	<b>(72,450)</b>	<b>(57,038)</b>
	<b>1,043,793</b>	<b>1,104,070</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5,000,000元)。

年內，存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7,038	74,489
年內撥備	58,941	13,484
年內撥回	(42,012)	(30,935)
撤銷陳舊存貨	(1,5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2,450</b>	<b>57,038</b>

存貨撥備撥回指撥回先前就年內所售出存貨確認之撥備(二零一六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a)	318,969	346,807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704,396	1,237,161
		<b>1,023,365</b>	<b>1,583,968</b>

(a)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97,352	155,729
六個月至一年	11,714	5,27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01	12,118
兩年或以上	127,423	191,378
	<b>337,490</b>	<b>364,499</b>
減：減值虧損撥備	<b>(18,521)</b>	<b>(17,692)</b>
	<b>318,969</b>	<b>346,807</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0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1,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而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4(a)。

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成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692	21,6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893	-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64)	(3,957)
	<b>18,521</b>	<b>17,692</b>

減值虧損撥備乃就個別釐定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作出。該等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陷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各已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減值虧損撥備已獲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續)

### (a) (續)

本集團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11,714	5,27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01	12,118
兩年或以上	108,902	173,686
	<b>121,617</b>	<b>191,078</b>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與本集團過往交易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前或根據過往經驗結付，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餘下未結付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7,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5,700,000元)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23. 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3(a)	108,122	48,914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3(d)	255,673	247,394
		<b>363,795</b>	<b>296,308</b>

- (a)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從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二零一六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4(a)	471,721	406,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1,303	52,4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94,111	7,7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e)	475,716	538,118
應收短期貸款	19	1,916,765	546,796
		<b>3,049,616</b>	<b>1,551,954</b>

(a)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300,000
	其他	277,875	195,522
		<b>577,875</b>	<b>495,522</b>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6,154)	(88,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1,721</b>	<b>406,870</b>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誠如附註17所載，為收購金杯股本權益，汽車資產公司是本集團將收購之公司之一。汽車資產公司持有金杯24.38%之權益。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之款項將於收購完成後結清。鑒於汽車資產公司持有金杯相當資產，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筆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甚微。

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款項以及已付及墊付予其他方之按金。管理層認為，如下文所詳述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後，由於該等項目被視為個別金額中較少之款項，且可於產生後相當短時間內收回，故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其他流動資產(續)

(a) (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成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8,652	88,565
自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重新分類(附註33(e))	1,97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379	4,587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3,260)	-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592)	(4,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54	88,6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6,1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652,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陷於財務困難之債務人有關，且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減值虧損特定撥備已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25.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a)	2,249,436	1,977,24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3(f)	1,029,434	1,346,881
		3,278,870	3,324,123

(a)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743,531	1,557,749
六個月至一年	312,627	224,60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6,077	69,264
兩年或以上	137,201	125,623
	2,249,436	1,977,242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763,936	2,219,952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3(g)	16,650	110,100
		2,780,586	2,330,052

## 27.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76,537	54,460
其他應付款項		999,518	750,519
應計開支		116,280	120,638
其他應繳稅項		38,766	69,272
應付股息		198,755	2,929
擔保撥備		25,627	14,640
遞延政府補貼		4,880	4,879
遞延收入		147,518	19,24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3(h)	447,398	286,151
		2,055,279	1,322,736

##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575,000	130,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2,234,900	1,195,000
	2,809,900	1,325,000
長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80,000	-
	2,889,900	1,325,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介乎3.92%至6.45%(二零一六年：年利率4.35%至5.2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7,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3,200,000元)之本集團樓宇及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50,000,000元之有擔保銀行票據(二零一六年：無)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5.23%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並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本集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29.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就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一年)(包括該年)前不同日期到期之人民幣3,14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02,000,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就人民幣75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6,000,000元)之主要由減值虧損撥備、遞延收入及折舊撥備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理由是無法確定其是否可收回。

## 30.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3%至20%(二零一六年：14%至20%)。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且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強制性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5%(二零一六年：5%)，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71,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3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039,869	396,809	5,025,769	395,877
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5,400	367	14,100	9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5,269	397,176	5,039,869	396,809

於年內，由於行使購股權而合共發行5,400,000股(二零一六年：14,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365,000港元或人民幣2,063,000元(二零一六年：6,176,000港元或人民幣5,232,000元)，其中人民幣2,6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5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而人民幣9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59,000元)記入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人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涉及較高水平之借貸)與透過良好資本狀況帶來優勢之間保持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調整資本架構，包括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向股東退還資本等。

管理層以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把債務界定為所有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2,889,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25,000,000元)及就融資目的之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299,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86,500,000元))之總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為19.4%(二零一六年：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及購股權(續)

### (c)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此外，購股權計劃修訂參與者之範圍，致使董事可更有彈性地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帶來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亦澄清向非本集團僱員或非投資實體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失效之情況。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400,000	(5,4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餘下加權平均合約有效期約為1.58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2. 儲備

### (a) 保留盈利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622,5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42,098,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分配其10%之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倘該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經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實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續)

### (c) 對沖儲備

其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包括有能力控制其他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之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就關聯人士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示之關聯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概述。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人士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關聯人士亦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金杯	華晨雷諾之股東(附註)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BHL」)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附註：於附註37所載重組進行後，金杯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即金杯出售其於華晨雷諾之所有股權當日)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a) 與以下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列於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374,445	1,079,895
採購產品及／或服務：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61,529	378,449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828,452	644,555
向以下人士收取分包費用：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4,408	42,2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金杯訂立協議，協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雙方各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訂立協議時，金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聯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協議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5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集團應付華晨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3,1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42,000元)及向金杯之聯屬公司銷售產品約人民幣3,5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7,000元)。於訂立相關協議時，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018,961	3,014,463
—合資企業	13,791	5,771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聯屬公司	837	683
—聯營公司	118,358	135,466
採購產品：		
—合資企業	158,839	195,453
—聯營公司	375,537	410,594
—上海申華之一間聯屬公司	7,293	6,805
其他交易：		
向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收取之利息	8,924	8,808
向上海申華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92	593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就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55,929	396,569
—金杯之聯屬公司	—	22,396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15,583	809,734
—聯營公司	36,771	24,856
—合資企業	6,525	4,442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4	552
	<b>714,812</b>	1,258,5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b>(10,416)</b>	(21,388)
	<b>704,396</b>	1,237,161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之往績記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賒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52,400	694,984
六個月至一年	71,258	305,76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70,462	155,716
兩年或以上	20,692	102,084
	<b>714,812</b>	1,258,549

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成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388	21,388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6,752)	—
撤銷不可收回債項	(4,2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416</b>	21,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c) (續)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71,258	305,76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70,462	155,716
兩年或以上	10,276	80,696
	<b>451,996</b>	<b>542,177</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人民幣10,4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388,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與無法全數償還尚未支付結餘之聯屬公司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確認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減值虧損特定撥備。

餘下已逾期之應收聯屬公司非減值賬款與一直向本集團還款惟速度緩慢之多間其他聯屬公司有關。由於彼等仍在償還尚未支付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亦未非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票據：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1,054	169,613
—聯營公司	103,003	9,977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21,616	67,804
	<b>255,673</b>	<b>247,394</b>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二零一六年：相同)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合資企業	82,085	90,743
—聯營公司	87,433	85,489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050	14,050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40,761	29,326
—新華投資	341,560	355,120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	55,538
	565,889	630,2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173)	(92,148)
	475,716	538,11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新晨動力一名股東新華投資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由新華投資之所有資產作擔保，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成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2,148	92,148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4(a))	(1,9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73	92,148

誠如上文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及其聯屬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因此，應收金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及各自之減值虧損撥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及各自之減值虧損撥備。

就長期逾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撥備後，未撥備之結餘涉及已於年內或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償還款項，或管理層已評定為財務狀況穩健及有能力還款之聯屬公司。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聯屬公司墊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e) (續)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4,550	4,60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682	4,457
兩年或以上	416,037	436,252
	<b>425,269</b>	<b>445,315</b>

(f)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556,064	500,948
— 合資企業	97,215	141,02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27,342	371,244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3,823	33,825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987	9,189
— 金杯之聯屬公司	—	290,646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3	3
	<b>1,029,434</b>	<b>1,346,88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f) (續)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支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53,668	912,867
六個月至一年	279,516	309,54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9,707	40,882
兩年或以上	66,543	83,586
	<b>1,029,434</b>	<b>1,346,881</b>

### (g)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金杯之聯屬公司	-	7,100
—一間合資企業	10,000	69,000
—聯營公司	6,650	34,000
	<b>16,650</b>	<b>110,1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聯營公司	10,269	5,149
— 一間合資企業	5,000	—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99,774	236,724
— BHL之聯屬公司	28,066	28,544
— 上海中華之聯屬公司	4,289	4,440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	11,274
— 其他聯屬公司	—	20
	<b>447,398</b>	<b>286,151</b>

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華晨雷諾可以零代價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使用金杯商標。

(j)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退休後福利	14,899	15,641

除上文所披露關聯人士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在本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k)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本年度，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重大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其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該等客戶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適當考慮其實質關係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故毋須作出獨立披露，惟與上文所披露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大部份與國有財務機構有關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於國有財務機構質押之短期存款及來自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借貸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及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 (a)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899,766	3,424,537
應佔業績：		
— 合資企業	(5,233,312)	(3,993,396)
— 聯營公司	(216,979)	(252,563)
利息收入	(196,116)	(97,093)
利息支出	137,871	133,135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42,012)	(30,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826	131,567
無形資產攤銷	127,051	136,02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58	2,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82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53	5,549
來自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29,281)	(47,523)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7,408)	(8,457)
存貨撥備	58,941	13,484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893	-
— 應收貸款	28,495	7,058
— 其他應收款項	19,379	4,5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89,352)	(571,993)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增加	(58,042)	(3,996)
存貨減少	48,016	121,83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70,746	(135,303)
應收貸款增加	(2,483,632)	(735,66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487)	16,1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781)	46,183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5,253)	285,540
應付票據減少	(462,569)	(256,7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6,627	317,071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2,833,727)	(916,9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及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 (b)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年內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就融資目的 之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86,464	2,929	126,708	1,325,000	2,841,10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現金	2,299,567	-	-	3,090,900	5,390,467
向銀行還款	(1,386,464)	-	-	(1,526,000)	(2,912,464)
付款	-	(277,155)	-	-	(277,155)
已收取政府補貼	-	-	18,402	-	18,402
來自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472,981	-	-	472,981
已確認遞延收入	-	-	(29,281)	-	(29,2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567	198,755	115,829	2,889,900	5,504,051

## 3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20,264	69,037
- 購買廠房及機器	279,351	289,511
- 其他	10,798	8,638
	310,413	367,186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101,892	107,544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805	22,4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439	30,123
五年以上	135	8,879
	58,379	61,4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	7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340,818	4,481,8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183	141,1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361	29,33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502,955</b>	<b>4,653,092</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66	61,939
其他流動資產	430,530	444,288
<b>流動資產總值</b>	<b>479,596</b>	<b>506,22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股息	198,755	2,929
其他流動負債	15,617	7,288
<b>流動負債總值</b>	<b>214,372</b>	<b>10,21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5,224</b>	<b>496,010</b>
<b>資產淨值</b>	<b>3,768,179</b>	<b>5,149,10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7,176	396,809
儲備(附註)	3,371,003	4,752,293
<b>權益總額</b>	<b>3,768,179</b>	<b>5,149,102</b>

吳小安  
董事

祁玉民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66,685	41,716	39,179	3,401	2,165,746	4,716,727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6,759	-	-	(2,459)	-	4,300
股息	-	-	-	-	(475,104)	(475,104)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23,881)	-	-	530,251	506,3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444	17,835	39,179	942	2,220,893	4,752,29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73,444	17,835	39,179	942	2,220,893	4,752,293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638	-	-	(942)	-	1,696
股息	-	-	-	-	(472,981)	(472,98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969)	-	-	(901,036)	(910,0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082	8,866	39,179	-	846,876	3,371,003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886,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60,1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附註a)
				直接	間接	
華晨雷諾 (前稱瀋陽汽車)(附註b)	中國瀋陽	1,186,492,000美元	合資企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51%)	二零一七年：51% (二零一六年：9.9%)	製造、組裝及銷售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2,5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興遠東	中國瀋陽	150,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綿陽瑞安	中國綿陽	22,91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2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以及改組輕型客車及 轎車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企業	-	二零一七年：100% (二零一六年：80.45%)	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建華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企業	-	二零一七年：100% (二零一六年：68.72%)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附註a)
				直接	間接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金杯汽控」)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	二零一七年: 75% (二零一六年: 45.68%)	汽車設計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中國上海	人民幣800,000,000元	合資企業	55%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附註a: 除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外, 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附註b: 年內, 金杯汽控以人民幣1元自金杯收購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39.1%股本權益, 其收購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97,617,000元。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確認為權益儲備。緊隨收購及增資後, 本集團持有華晨雷諾之100%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向Renault SAS出售其於華晨雷諾之49%權益, 而其所出售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4,720,000元。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確認為權益儲備。

## 38.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於第71至第15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